

宝鸡市中心城区环境卫生专项规划

(2022-2035 年)

文本·图件

宝鸡市城市管理执法局
陕西市政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八月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1
第二章 环境卫生发展预测	6
第一节 服务人口规模	6
第二节 垃圾产生量预测	6
第三章 规划目标与控制指标	9
第一节 总体目标	9
第二节 阶段目标	9
第三节 控制指标	9
第四章 城市垃圾收运及处理体系规划	11
第一节 生活垃圾收运及处理规划	11
第二节 餐厨垃圾管理与处置规划	16
第三节 粪便垃圾管理与处置规划	16
第四节 建筑垃圾收运处置规划	17
第五节 园林绿化垃圾管理与处置规划	20
第五章 其他环卫设施规划	22
第一节 公共厕所	22
第二节 环卫工人作息点	24
第三节 环卫停车场	25
第四节 清洗车供水器设置规划	27
第五节 环卫服务设施规划	28
第六章 道路清扫保洁规划	29
第一节 清扫保洁等级	29
第二节 清扫保洁面积	29
第三节 清扫保洁设备配置	30
第七章 环境卫生管理规划	32

第一节 环卫制度体系建设	32
第二节 环卫经费管理规划	33
第三节 环卫数字化建设规划	35
第四节 环卫队伍建设规划	37
第五节 环卫应急管理体系规划	38
第八章 近期建设规划与投资匡算	41
第一节 近期建设规划	41
第二节 建设投资匡算	44
第九章 实施保障与效益分析	48
第一节 规划实施保障	48
第二节 规划效益分析	50
第十章 附 则	53
附 表	54
附表一 中心城区城市垃圾产生量预测一览表	54
附表二 中心城区城市垃圾转运设施规划布局一览表	56
附表三 中心城区城市垃圾处理设施规划布局一览表	60
附表四 中心城区其他环卫设施设备规划一览表	63
附表五 中心城区环卫设施重点建设项目一览表	66
附 图	68

第一章 总 则

第1条 编制目的

为贯彻新时期国土空间规划体系重构下的总规要求，构建与“建设关中平原城市群副中心城市，打造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生态环境相匹配、满足人民对美好生活环境需要的环境卫生治理体系，编制本规划，指导宝鸡市中心城区范围内环境卫生设施规划、建设和管理，持续提升中心城区生态环境质量和人居环境。

第2条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切实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绿色高质量发展工作的决策部署，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统筹区域发展，加强生态建设，倡导绿色循环低碳生产方式、生活方式。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坚持高质量发展、高水平治理的生态文明时代的发展思想为引领，解决城市垃圾造成的生态环境问题，推进宝鸡市中心城区生态文明建设和城区环境卫生管理的高质量发展与高水平治理。

第3条 规划原则

1. 坚持以人为本，提供高标准服务

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人民城市属性，牢牢把握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以提供高标准服务为目标，不断提升环境卫生领域公共服务能力和质量，满

足市民对整洁、有序、美观的城市空间的需求，切实增强人民群众的幸福感。

2. 坚持绿色低碳，促进可持续发展

增强生态文明意识，倡导绿色、低碳、循环、可持续的生产生活方式，完善全过程、全物流的垃圾处理处置体系。持续推进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处置，坚持源头减量，坚持运输过程集约化、低碳化；加强建筑垃圾分类处置，提升可回收物资源化利用水平，实现垃圾处置由无害化向减量化、资源化快速推进。

3. 坚持共建共享，推动城区协同发展

贯彻落实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发展总体目标，围绕中心城区一体化的建设要求，打破行政壁垒，根据不同地区的特点和需求，优化设施配置。按照设施节约化、集约化的原则，统筹环卫设施建设，坚持资源共享，推动城区协同发展。

4. 坚持改革创新，提升城市治理水平

强化顶层设计，健全法规和政策体系。大力推进制度创新和技术创新，优化管理模式，实现全过程、全覆盖管理。积极引入先进理念和先进技术，加强环卫体系运行管理智能化，提升城市治理人性化、精细化水平。

第4条 规划依据

1. 法律法规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修订）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修订）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污染防治法》（2016 年修订）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正）
- (6) 国务院《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101 号）
- (7) 其他法律法规

2. 行政法规与部门规章

- (1)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2007 年）
- (2)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17 年）
- (3) 《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及污染防治技术政策》（2000 年）
- (4) 《城市道路和公共场所清扫保洁管理办法》（建城〔1994〕第 238 号）
- (5) 《陕西省城乡规划条例》
- (6) 《陕西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
- (7) 《陕西省城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2010 年修订）
- (8) 《宝鸡市市区餐厨废弃物管理条例》（2017 年）
- (9) 其他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文件

3. 行业规范与标准

- (1) 《工业企业总平面设计规范》（GB50187-2012）
- (2) 《城市环境卫生设施规划标准》（GB/T 50337-2018）
- (3) 《城市环境卫生专用设备》（CJJT 29-91）

- (4) 《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及其评价标准》（CJJ/T 102-2004）
- (5) 《生活垃圾转运站技术规范》（CJJ 47-2006）
- (6) 《环境卫生设施设备标准》（CJJ 27-2012）
- (7) 《餐厨垃圾处理技术规范》（CJJ 184-2012）
- (8) 《城市公共厕所设计标准》（CJJ 14-2016）
- (9) 《建筑垃圾处理技术标准》（CJJ/T134-2019）
- (10) 其他标准规范文件

4. 规划文件

- (1) 《“十三五”全国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建设规划》
- (2) 《陕西省城市生活垃圾分类专项规划（2019-2025）》
- (3) 《陕西省生活垃圾焚烧发电中长期专项规划（2020-2030）》
- (4) 《宝鸡市“十四五”发展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 (5) 《宝鸡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
- (6) 《宝鸡市生活垃圾分类专项规划（2020-2035）》
- (7) 其他相关规划文件

第5条 规划期限

本规划与市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期限保持一致，结合规划编制基期的实际情况，规划年限为 2022-2035 年，分近远期两个阶段。

规划近期：2022 年-2025 年；

规划远期：2026 年-2035 年。

第6条 规划范围

本规划编制范围为宝鸡市中心城区规划范围面积总计 528.30 平

方公里，涵盖金台区、渭滨区、陈仓区和凤翔区四个行政辖区范围内的中心城区部分。

第二章 环境卫生发展预测

第一节 服务人口规模

第7条 服务人口规模

到 2025 年，宝鸡市中心城区常住人口规模 119 万人；到 2035 年，宝鸡市中心城区常住人口规模 170 万人。

第二节 垃圾产生量预测

第8条 生活垃圾产生量预测

根据人均指标法日人均生活垃圾产量的标准值，结合全省生活垃圾焚烧发电中长期专项规划要求进行预测：

规划近期：2025 年，随着人均生活水平逐渐提升，但资源化利用水平较低，中心城区人均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0 千克/日，中心城区生活垃圾总产生量 1190 吨/日；

规划远期：2035 年，随着人均生活水平的提高，资源化利用水平提升，中心城区人均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0.8 千克/日，中心城区生活垃圾总产生量 1360 吨/日。

表 2-1 宝鸡市中心城区各区生活垃圾产生量预测一览表

序号	行政区划	生活垃圾产生总量（吨/日）	
		2025 年	2035 年
1	金台区	470	400
2	渭滨区	380	400
3	陈仓区	200	400
4	凤翔区	140	160
5	合计	1190	1360

第9条 生活垃圾分类产生量预测

根据对全国开展垃圾分类城市的调研和经验值，可回收物（生活源再生资源）平均占比为 27%左右；有害垃圾量占生活垃圾的 0.05%-0.1%，生活源厨余垃圾（不包括餐厨垃圾）占生活垃圾的 5%-20%，剩余为其它垃圾，占比 47.1%-67.95%。

依据《陕西省城市生活垃圾分类规划（2019-2025）》分阶段推进的要求，考虑居民分类习惯的逐渐养成，2025 年、2035 年宝鸡市中心城区四类垃圾占生活垃圾总量的比例如下：

表 2-2 宝鸡市中心城区四类垃圾占城市生活垃圾的比例

序号	垃圾类别	2025 年	2035 年
1	厨余垃圾	5%	15%
2	有害垃圾	0.6*0.05%	0.06%
3	可回收物	0.6*25%	27%
4	其他垃圾	79.97%	57.94%

宝鸡市中心城区四类生活垃圾规划近远期预测量（吨/日）如下：

表 2-3 宝鸡市中心城区四类生活垃圾产生量预测

行政区域	垃圾类别	规划年份产生量（吨/日）	
		2025 年	2035 年
合计	厨余垃圾（生活源）	59.50	204.00
	有害垃圾	0.36	0.82
	可回收物	178.25	367.20
	其他垃圾	951.89	787.98

规划近期：中心城区四类生活垃圾的产生量分别为：厨余垃圾（生活源）59.50 吨/日、有害垃圾产生量 0.36 吨/日、可回收物 178.25 吨/日、其他垃圾 951.89 吨/日。

规划远期：中心城区四类生活垃圾的产生量分别为：厨余垃圾（生活源）204.00 吨/日、有害垃圾产生量 0.82 吨/日、可回收物 367.20 吨/日、其他垃圾 787.98 吨/日。

第10条 餐厨垃圾产生量预测

预测宝鸡市中心城区餐厨垃圾产生量，到 2025 年餐厨垃圾产生量 119 吨/日，到 2035 年中心城区餐厨垃圾产生量 204 吨/日。

第11条 粪便垃圾产生量预测

预测宝鸡市中心城区粪便垃圾产生量，到 2025 年粪便垃圾产生量 476 吨/日，到 2035 年粪便垃圾产生量 680 吨/日。

第12条 建筑垃圾产生量预测

预测结果表明宝鸡市中心城区建筑垃圾产生量水平将在2025年达到384.59万吨/年，在2035年达到254.38万吨/年。

表 2-4 宝鸡市中心城区建筑垃圾产生量初步预测

建筑垃圾类别	2025年	2035年
工程垃圾（万吨）	71.61	43.90
拆除垃圾（万吨）	119.61	72.64
工程渣土（万吨）	172.93	115.59
装修垃圾（万吨）	20.44	22.25
总量（万吨）	384.59	254.38

第三章 规划目标与控制指标

第一节 总体目标

第13条 总体目标

全面推行与联合国人居环境城市相适应的安全可靠、合理有序的全过程垃圾分类收运处置体系，实现垃圾源头分类、无害化处置和资源化利用，为关中平原的“无废城市”建设奠定环境卫生保障。

第二节 阶段目标

第14条 近期目标

初步建立与宝鸡市中心城区社会经济和城乡建设相适应的全域环卫管理体系，构建专业化的投放、收集、收运和处理的环境卫生全流程服务体系，城乡环卫工作整体上达到全国同类地区高水平。

第15条 远期目标

完善环境卫生管理体系，拓展环卫市场化运作体系。探索新的垃圾处理资源化技术路线，提高城市垃圾管理水平，建立环卫宣传监督长效机制，提高源头减量比例，不断提高城市垃圾的资源化利用水平。

第三节 控制指标

第16条 控制指标

本规划控制指标体系涉及6个指标类型：生活垃圾、餐厨垃圾、粪便垃圾、建筑垃圾、园林绿化垃圾和道路清扫保洁，共计17项指

标。具体控制指标详见下表。

表 3-1 中心城区环境卫生控制指标一览表

序号	指标类型	指标内容	2025 年	2035 年	备注
1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 (%)	≥25	≥40	预期性
2		生活垃圾分类体系覆盖率 (%)	≥80	100	预期性
3		全民生活垃圾分类知晓率 (%)	≥90	100	预期性
4		分类投放准确率 (%)	≥70	≥90	预期性
5		焚烧发电处理垃圾量占应处理量率 (%)	≥70	≥80	约束性
6	餐厨垃圾	餐厨垃圾集中收运率 (%)	≥95	100	预期性
7		餐厨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	≥75	100	预期性
8	粪便垃圾	管道化排放率 (%)	≥70	≥85	预期性
9		无害化处理率 (%)	100	100	预期性
10	建筑垃圾	新增建筑垃圾综合利用率 (%)	≥60	≥70	预期性
11		建筑垃圾密闭化运输率 (%)	100	100	预期性
12		建筑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	≥60	≥85	预期性
13		非正规堆放点处置率 (%)	100	100	约束性
14	园林绿化垃圾	园林绿化垃圾回收率 (%)	100	100	预期性
15		园林绿化垃圾资源化利用率 (%)	≥80	100	预期性
16	道路清扫保洁	城市道路清扫保洁率 (%)	100	100	预期性
17		主次干道道路洒水率 (%)	≥95	100	预期性

第四章 城市垃圾收运及处理体系规划

第一节 生活垃圾收运及处理规划

第17条 生活垃圾转运设施规划

1. 设计总转运规模预测

根据《生活垃圾转运站技术规范》(CJJT 47-2016)，结合宝鸡市中心城区现状“中转”垃圾占生活垃圾比例，规划近期中心城区“中转”垃圾占比为 60%，规划远期占比为 75%。

规划近期：中心城区垃圾总转运规模为 900 吨/日；

规划远期：中心城区垃圾总转运规模为 1300 吨/日。

2. 垃圾转运设施布局

规划期内，中心城区共规划布局 70 座生活垃圾转运站，其中现状保留转运站 41 座，改造提升 22 座，规划新建转运站 7 座。规划新建 1 座 III 型压缩式中型站、2 座 IV 型压缩式小型站和 4 座 V 型压缩式小型站，规划新增设计转运能力共计 655 吨/日。

表 4-1 宝鸡市中心城区垃圾转运站规划一览表

行政区划	编号	转运设施数量 (座)		类型	设计规模 (吨/日)
金台区	1	现状保留转运站	21	小型 V	105.1
	2	提升改造准运站	12	小型 V	52
	3	规划新建转运站	1	小型 V	15
	4	小计	34	——	172.1
渭滨区	5	现状保留转运站	7	小型 V	130
	6	提升改造准运站	10	小型 V	94
	7	规划新建转运站	3	小型 V	90
	8	小计	20	——	314
陈仓区	9	现状保留转运站	11	小型 V	67
	10	提升改造准运站	0	——	——

行政区划	编号	转运设施数量 (座)		类型	设计规模 (吨/日)
	11	规划新建转运站	3	中型 III 小型 IV	550
	12	小计	14	——	617
凤翔区	13	现状保留转运站	2	小型 IV	200
	14	提升改造准运站	0	——	——
	15	规划新建转运站	0	——	——
	16	小计	2	——	200
合计	17	——	70	——	1303.1

第18条 生活垃圾处理设施规划

1. 有害垃圾处理设施规划

目前宝鸡市中心城区已建成运行 3 处有害垃圾暂存点，包括金台区有害垃圾暂存点、渭滨区有害垃圾暂存点和陈仓区有害垃圾暂存点。规划保留上述 3 处设施，同时规划新建 1 处凤翔区有害垃圾暂存点，设施位置结合城西转运站一同建设。

表 4-2 宝鸡市中心城区有害垃圾暂存设施规划一览表

序号	设施名称	设施位置	设计暂存能力 (吨/日)	备注
1	金台区有害垃圾暂存点	宝鸡市金台区长寿沟	0.3	现状保留
2	渭滨区有害垃圾暂存点	塔稍河西侧	——	现状保留
3	陈仓区有害垃圾暂存点	陈仓区县功镇金山工业园 (169 厂内)	1.8	现状保留
4	凤翔区有害垃圾暂存点	与城西转运站合建	0.5	规划新建

宝鸡市中心城区各区有害垃圾经分类后，由具有资质的危险废弃物处理单位负责收集和转运至有害垃圾暂存点，由市级统一采用专门的密闭式收集车辆转运至陕西省固体危废处置中心（礼泉），进行集中无害化处理处置，故本次规划无需新建有害垃圾处理设施。

2. 可回收物处理设施规划

规划各区分别建设可回收物分拣与大件垃圾拆分中心，即保留金台区、陈仓区现状的 2 处可回收物分拣与大件垃圾拆分中心，同时规划新建渭滨区、凤翔区 2 处可回收物分拣与大件垃圾拆分中心。

表 4-3 宝鸡市中心城区可回收物处理设施规划一览表

序号	设施名称	设施位置	设计处理能力（吨/日）	备注
1	金台区可回收物分拣中心	宝鸡市金台区长寿沟	5	现状保留
2	金台区大件垃圾拆分中心	宝鸡市金台区长寿沟	15	现状保留
3	陈仓区可回收物分拣中心	陈仓区建国路中段 13 号	25	现状保留
4	陈仓区大件垃圾拆分中心	陈仓区建国路中段 13 号	20	现状保留
5	凤翔区可回收物分拣中心	与城西转运站合建	150	规划新建
6	凤翔区大件垃圾拆分中心	与城西转运站合建	20	规划新建
7	渭滨区可回收物分拣中心	渭滨区辖区范围内	200	规划新建
8	渭滨区大件垃圾拆分中心	渭滨区辖区范围内	50	规划新建

3. 厨余垃圾（生活源）处理设施规划

（1）处理设施服务分区

规划中心城区厨余垃圾处理设施划分为两个服务分区：主城区处理服务区与凤翔组团处理服务分区。

主城区处理服务区：中心城区主城区厨余垃圾（生活源）集中运往宝鸡市餐厨垃圾处理厂（一期、二期）与陈仓区厨余园林循环产业园提升改造项目（含厨余垃圾处理设施）进行处理；凤翔组团处理服务分区：凤翔区厨余垃圾（生活源）集中运往凤翔区城乡生

活垃圾处置项目进行处理。

(2) 处理设施规划

规划保留金台区厨余垃圾在地化处理中心，占地面积 0.3 亩，设计处理规模 5 吨/日，并满足金台区厨余垃圾就地化处理需求，规划无需新增厨余垃圾处置设施。

陈仓区提升改造原有陈仓区厨余垃圾处理站为陈仓区厨余园林循环产业园提升改造项目(含厨余垃圾处理设施)，位于含厨余垃圾处理设施，规划占地面积 38 亩，统一处理陈仓区部分厨余垃圾，处理规模为 10 吨/日。

凤翔区规划新建凤翔区城乡生活垃圾处置项目（含厨余垃圾处理设施），位于凤翔区田家庄镇河北村，占地 33.15 亩，设计处理规模为 100 吨/日，处理凤翔区的厨余垃圾和餐厨垃圾。

规划在保留原宝鸡市餐厨垃圾处理厂（一期）基础上，开展厨余垃圾处理中心提质扩能工程（即宝鸡市餐厨垃圾处理厂（二期）），设计处理规模 100 吨/日，统一处理中心城区主城区的厨余垃圾和餐厨垃圾。

表 4-4 宝鸡市中心城区厨余垃圾处理设施规划布局一览表

设施名称	设施位置	占地面积 (亩)	处理规模 (吨/日)	备注
宝鸡市餐厨垃圾处理厂（二期）(即厨余垃圾处理中心提质扩能工程)	金台区金河镇宝陵村 6 组	——	100	规划新建
凤翔区城乡生活垃圾处置项目（含厨余垃圾处理设施）	凤翔区行政辖区范围内	33.15	100	规划新建
陈仓区厨余园林循环产业园提升改造项目(含	陈仓区南环路景观苗圃二期	38	10	改造提升

设施名称	设施位置	占地面积 (亩)	处理规模 (吨/日)	备注
厨余垃圾处理设施)				
宝鸡市餐厨垃圾处理厂 (一期)	金台区金河镇宝陵村 6组	30	250	现状 保留
金台区厨余垃圾在地化 处理中心	宝鸡市金台区秦岭综 合市场北门内	0.3	5	现状 保留

4. 其他垃圾处理设施规划

规划期内，中心城区共计保留 2 处现状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分别为在建设的宝鸡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和宝鸡市生活垃圾焚烧飞灰填埋及应急处置场。同时，对现状已经停运的红李沟生活垃圾填埋场、近期计划实施整治封场的长寿沟生活垃圾填埋场，以及已经建成的凤翔区生活垃圾填埋场，进行规划封场处置。

根据《陕西省生活垃圾焚烧发电中长期专项规划》发展目标，预计到 2035 年焚烧发电处理垃圾量占应处理量率约为 80%，中心城区生活垃圾焚烧规模约 1100 吨/日，现有在建宝鸡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设计处理规模为 1500 吨/日，按其设计处理规模可完全满足中心城区生活垃圾焚烧处理需求。为加强城区内部统筹和优化设施布局，同时考虑到凤翔区生活垃圾源转运距离过远、处置成本过高，拟在凤翔组团规划新建 1 处凤翔区城乡生活垃圾处置项目。

表 4-5 宝鸡市中心城区生活垃圾处理设施规划布局一览表

设施名称	设施位置	占地面积 (亩)	处理能力 (吨/日)	投资规模 (万元)	备注
宝鸡市生活垃圾 焚烧发电厂	金台区长寿沟 同心村	120	1500	88248	现状 在建
宝鸡市生活垃圾 焚烧飞灰填埋及 应急处置场	金台区金河镇 长寿沟内	150	30	19846	现状 在建
凤翔区城乡生活 垃圾处置项目	凤翔区田家庄 镇河北村	33.15	300	30000	规划 新建

设施名称	设施位置	占地面积 (亩)	处理能力 (吨/日)	投资规模 (万元)	备注
长寿沟生活垃圾 填埋场整治与封 场项目	金台区金河镇 长寿沟内	191.69	——	12421	规划 封场
红李沟生活垃圾 填埋场封场项目	高新区礄溪镇 红李沟内	400	——	2000	规划 封场
凤翔区生活垃圾 填埋场封场项目	凤翔区范家寨 镇临阵坡村	110.58	——	3162	规划 封场

第二节 餐厨垃圾管理与处置规划

第19条 餐厨垃圾管理

宝鸡市中心城区餐厨垃圾管理应符合《宝鸡市市区餐厨废弃物管理条例》中产生单位和个人规定，餐厨垃圾收运、处理许可制度，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单位管理等的相关规定，具体详见说明书。

第20条 餐厨垃圾收运及处理

凤翔区规划新建凤翔区城乡生活垃圾处置项目（含厨余垃圾处理设施），位于凤翔区田家庄镇河北村，占地 33.15 亩，设计处理规模为 100 吨/日，处理凤翔区的厨余垃圾和餐厨垃圾。

规划在保留原宝鸡市餐厨垃圾处理厂（一期）基础上，开展厨余垃圾处理中心提质扩能工程（即宝鸡市餐厨垃圾处理厂（二期）），设计处理规模 100 吨/日，统一处理中心城区主城区除凤翔区外的厨余垃圾和餐厨垃圾。

第三节 粪便垃圾管理与处置规划

第21条 粪便管理原则

粪便垃圾原则上直接排入城市污水管网，并由城市污水处理厂

进行集中处理。老城区、老旧小区集中区域近期按化粪池进行局部处理，保证粪便垃圾清运率处理率 100%。

第22条 粪便垃圾处置规划

规划期内不考虑新建粪便垃圾处理设施，规划粪便垃圾纳入城市污水管网进行统一处理，城郊村、城中村根据实际情况设立化粪池，近期使用远期关闭。

第四节 建筑垃圾收运处置规划

第23条 建筑垃圾收运设施规划

1. 装修垃圾收集点规划

规划宝鸡市中心城区新建居住小区，应在规划建设时同步配套设施若干场地作为装修垃圾的收集点，并与小区一并投入使用，同时应有环卫主管部门参与验收；精装修成品住房应在工地施工场地内单独设置装修垃圾收集点，确保装修垃圾与其他建筑垃圾的分类收集。集中装修结束后可转为大件垃圾临时堆放点使用。

2. 建筑垃圾转运调配场规划

完善现有临时堆放场设施建设并加强管理，作为中心城区建筑垃圾临时转运调配场，同时将该模式在市域范围内推广。

规划近期在金台区设置 1 处建筑垃圾临时转运调配场，服务于城区西部（金台区、渭滨区部分）。凤翔区规划设置 1 处建筑垃圾临时转运调配场。建筑垃圾临时转运调配场近期主要结合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厂和建筑垃圾填埋场布局建设，远期可结合大型施工或拆

迁工地建设临时转运调配场地。

第24条 建筑垃圾处理设施规划

1. 综合处置设施规划

凤翔区规划新建一处凤翔区建筑垃圾处置项目（含凤翔区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厂），位于凤翔区田家庄镇河北村，占地面积 70 亩，包含建筑垃圾填埋场及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设施。其中建筑垃圾填埋场规划处理能力 500 吨/日，设计库容 228 万 m³，服务使用年限 20 年；资源化利用设施作为现状资源化利用厂的补充，规划处理能力 250 吨/日。

2. 资源化利用设施规划

规划保留三处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厂，分别为宝鸡市城西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厂、宝鸡市城东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厂（一）和宝鸡市城东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厂（二）。宝鸡市城西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厂，位于金台区福临堡长平路，占地面积亩 150 亩，设计处理规模 3000 吨/日；宝鸡市城东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厂（一），位于陈仓区东关街道巩家泉村，占地面积 10 亩，建筑垃圾处理规模 500 吨/日；宝鸡市城东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厂（二），位于陈仓区阳平镇五星村，占地面积 240 亩，建筑垃圾处理规模 4109.59 吨/日。

提升改造一处市级建筑装修垃圾资源化处置项目，位于金台区蟠龙镇张家窑村，占地面积 72.52 亩，资源化利用规模为 548 吨/日。

凤翔区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厂处理工艺落后，且建筑垃圾处理类型不全，规划不予保留。

3. 填埋处理设施规划

规划新建市级建筑垃圾填埋场一处，位于金台区长寿沟同心村，占地面积274.64亩，设计处理规模2100吨/日，设计库容916万m³，使用年限12年。同时，对谭家坡建筑垃圾处理场进行规划封场处理，封场覆盖后及时采用植被逐步实施生态恢复。

表 4-6 宝鸡市中心城区建筑垃圾转运及处理设施规划布局一览表

设施类型	设施名称	设施位置	占地面积(亩)	处理能力(吨/日)	设计库容(万方)	备注
转运设施	金台区建筑垃圾临时转运调配场	金台区蟠龙镇张家窑村	15	——	——	提升改造
	凤翔区城关镇建筑垃圾临时转运调配场	凤翔区城关镇	4.5	——	——	提升改造
综合处理设施	凤翔区建筑垃圾处置项目	凤翔区田家庄镇河北村	70	750	228	规划新建
资源化利用设施	市级建筑装修垃圾资源化处置项目	金台区蟠龙镇张家窑村	72.52	548	——	提升改造
	宝鸡市城西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厂	金台区福临堡长平路	150	3000	——	现状保留
	宝鸡市城东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厂（一）	陈仓区东关街道巩家泉村	10	500	——	现状保留
	宝鸡市城东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厂（二）	陈仓区阳平镇五星村	240	4109.59	——	现状保留
填埋设施	市级建筑垃圾填埋场	金台区长寿沟同心村	274.64	2100	916	规划新建
	谭家坡建筑垃圾处理场	金台区牛氏庙村南北沟、殿背通沟内	——	——	——	规划封场

第五节 园林绿化垃圾管理与处置规划

第25条 园林垃圾管理

1. 建立专业化收运体系和全过程管理制度

园林绿化垃圾从产生到最终处理实行联单制，产生者、收运者、处理者和管理部门各执一联，对产生量、收运量和处理量进行登记，由管理部门进行园林绿化垃圾产量和去向进行全过程的监督管理。

2. 采用就地粉碎、集中运输模式

每日产生的园林垃圾就地粉碎减量，配置密闭式园林绿化垃圾转运车，对粉碎后的园林绿化垃圾进行集中收运，运至园林绿化垃圾循环利用处置中心进行集中处理。

3. 建立定时与预约相结合的收运制度

根据月份制定收运计划。居民小区的绿化垃圾产生较为分散，一般是由小区物业或居委会负责，可采取预约上门收集的模式，由小区管理单位预约，园林垃圾收集部门组织上门收运。

第26条 园林垃圾收运及处理

1. 收运设施建设

设立社区园林绿化垃圾收集预处理点，对居民区产生的绿化垃圾，需进行分类收集。

2. 处理方式

园林绿化垃圾的收运处理主要由园林管理部门负责管理，市场化企业负责收集、清运至指定地点，收运的费用在规定范围内由市场决定，政府对价格实行宏观调控。

3. 设施布局

将原陈仓区绿化垃圾处理中心提升改造为陈仓区园林（厨余）循环产业园提升改造项目，位于西宝高速与虢磻路十字西北角，占地面积 38 亩，改造后园林绿化垃圾的处理规模达到 300 吨/日。

规划新建 1 处宝鸡市园林绿化垃圾循环利用处置中心，位于宝鸡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附近，占地约 5 亩，处理规模 100 吨/日。

表 4-7 宝鸡市中心城区园林绿化垃圾处理设施规划一览表

设施名称	设施位置	占地规模（亩）	处理规模（吨/日）	总投资（万元）	备注
陈仓区园林厨余循环产业园提升改造项目	西宝高速与虢磻路十字西北角	38	300	200	提升改造
宝鸡市园林绿化垃圾循环利用处置中心	生活垃圾焚烧厂附近	5	100	500	规划新建

4. 处理工艺

采取绿化废弃物粉碎翻压堆沤循环利用工艺。对园林绿化部门修剪的枯枝树叶以及环卫部门清扫的秋季落叶，通过粗粉碎、细粉碎后进行堆沤发酵，制成有机肥料，实现变废为宝、资源再利用。

第五章 其他环卫设施规划

第一节 公共厕所

第27条 公厕规划标准

规划在已有公厕服务半径外区域、新建项目集中区域，以及现状公厕无法满足需求区域等根据需求规划新建公厕。对现状移动式公厕、三类公厕、建设年代久远，设施老旧以及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的公厕进行改建和拆除。

独立式公共厕所与相邻建筑物间距宜设置不小于 3m 宽绿化隔离带。尽量结合垃圾收集站、垃圾转运站进行设置；附属式公共厕所应不影响主体建筑的功能，并设置直接通至室外的单独出入口；在满足环境及景观要求条件下，城市绿地内可以设置公共厕所。

根据《城市环境卫生设施规划标准》（GB/T50337-2018），结合规划用地性质、现状用地性质、人口密集程度以及未来发展定位等因素，对宝鸡市中心城区公共厕所的服务设置间距进行明确。

表 5-1 宝鸡市中心城区公共厕所间距设置标准

空间区域	设置间距
城市中心区、老城区区域间距	600 米
城市新区、老城区周边区域间距	800 米
工业园区、物流园区区域间距	1200 米
城市周边、农村宅基地集中区域间距	1500 米

第28条 公厕布局规划

1. 金台区公厕布局

规划金台区公共厕所共计 132 座，其中现状保留 78 座（包括西关街道新福路东社区儿童公园公厕的提升改造），拆除关闭 3 座，新

建 52 座。新建公共厕所主要集中在蟠龙组团及老城区内现状公共厕所覆盖不到区域。

2. 渭滨区公厕布局

规划渭滨区（除高新区范围外）公共厕所共计 110 座，其中现状保留 57 座（包括游园路公厕、孔家庄市场公厕、姜谭路市场公厕以及滨河中学公厕的提标改造），未开放 6 座，规划新建 47 座。新建公共厕所主要集中在工业区及老城区内现状公共厕所覆盖不到区域。

3. 陈仓区公厕布局

规划陈仓区（除高新区范围外）公共厕所共计 95 座，其中已建 31 座，未开放 6 座，拟在滨河路修建 7 座，本次规划新建 51 座。主要完善老城区公共厕所覆盖范围，以及中心城区东侧历史文化保护区域的公共厕所。

4. 高新区公厕布局

规划高新区公共厕所共计 86 座，其中保留 40 座公共厕所，规划新建 46 座。

5. 凤翔区公厕布局

规划凤翔区公共厕所共计 61 座，其中保留 23 座，在建 7 座，关闭 1 座，新建 31 座。新建区域主要集中在老城区以西区域和老城区西侧的工业园区内。

表 5-2 宝鸡市中心城区公共厕所规划一览表

服务区域	规划公共厕所（座）	现状保留（座）	现状在建（座）	关闭/拆除（座）	新建（座）
金台区	132	78	2	3	52

服务区域	规划公共 厕所(座)	现状保留 (座)	现状在建 (座)	关闭/拆除 (座)	新建 (座)
渭滨区 (除高新区范围外)	110	57	6	0	47
陈仓区 (除高新区范围外)	95	31	6	0	58
高新区	86	37	3	0	46
凤翔区	61	23	7	1	31
共计	484	226	24	4	234

第二节 环卫工人作息点

第29条 作息场所设置标准

环卫休息场所可单独设置或与其他环卫设施合建，休息场所的面积和设置数量，宜以作业区域的大小和环卫工人的数量计算。休息场所设置指标如下表：

表 5-3 环境卫生清扫、保洁工人作息场所设置指标

作息场所设置数 (座/km)	环境卫生清扫、保洁工人平均占有建 筑面积 (m ² /人)	每处空地面积 (m ²)
1/0.5~1.5	2~4	20~60

注：1 表中 km 系指环卫工人的清扫保洁服务半径。

2 设置数量计算指标中，人口密度大的取下限，人口密度小的取上限。

第30条 休息场所规划

1. 环卫休息场所数量预测

规划近期宝鸡市中心城区清扫、保洁工作人员作息场所需达到 100 个，规划远期需达到 141 个。为集约节约用地，规划尽量考虑将作息点与转运站、公厕、公交站台等设施合建，每个作息点用地按 20-60 m²计。

表 5-4 宝鸡市中心城区环卫作息场所规模预测表

规划期限	配套指标	环卫作息场所规模预测	
		常住人口（万人）	环境卫生作息场所（座）
2025 年	1.2 万人/座	119	100
2035 年		170	141

2. 环卫休息场所规划布局

环卫作息场所规划：根据预测，规划末期宝鸡市中心城区需配置 141 个环卫休息室，其中现状保留 31 个，新增 110 个。环卫休息室辐射范围多为 800~1200 米范围之间，部分为 500 米。

表 5-5 宝鸡市中心城区环卫驿站规划一览表

区域	规划配置总数（个）	现状保留（个）	规划新增（个）	辐射范围（米）
金台	31	2	29	800~1200
渭滨	32	10	22	800
陈仓	44	5	39	800~1200
凤翔	34	14	20	500~800
总计	141	31	110	500~1200

第三节 环卫停车场

第31条 环卫车辆配备

规划环境卫生车辆配置按 2.5 辆/万人，规划近期中心城区需环卫车辆 298 辆，规划远期中心城区需环卫车辆 425 辆。

表 5-6 宝鸡市中心城区环卫车辆预测规模一览表

规划期限	配套指标	环卫车辆预测	
		常住人口（万人）	环卫车辆（辆）
2025 年	2.5 辆/万人	119	298
2035 年		170	425

第32条 停车用地规模预测

规划每辆环卫车辆用地按 90 m²计算，规划近期中心城区需停车场总面积 26820 m²，规划远期中心城区需停车场总面积 38250 m²。

表 5-7 宝鸡市中心城区环卫车辆预测规模一览表

规划内容	用地指标 (m ² /辆)	停车场总面积预测	
		规划车辆数 (辆)	停车场面积 (m ²)
2025 年	50 m ² /辆	298	26820
2035 年		425	38250

第33条 设施规划布局

除保留现状 5 处环卫停车场外，在中心城区各行政区分别规划新建一处环卫停车场服务于本行政区域中心城区部分，规划新建 4 处环卫停车场。

金台区环卫停车场位于宝十路原市一染厂区北侧，占地面积 4000 m²；渭滨区环卫停车场（与川陕路 2 号新建压缩转运站合建）位于川陕路 2 号新建压缩转运站内，占地面积 4300 m²（环卫停车场部分）；西虢文化广场停车场位于宝鸡市射击中心西侧，占地面积 18322 m²；凤翔区环卫停车场（与凤翔城市环卫管理监测宣传中心合建）位于凤翔城市环卫管理监测宣传中心项目内，占地面积 4500 m²（环卫停车场部分）。

表 5-8 宝鸡市中心城区环卫车辆预测规模一览表

区域	序号	设施名称	设施位置	用地面积 (m ²)	备注
金台	1	金台区环卫停车场	宝十路原市一染 厂区北侧	4000	新建
渭滨	2	炎帝园停车场	炎帝园西关桥下	600	保留
	3	植物园大桥下停车场	植物园大桥下	5200	保留
	4	隧道南口停车场	隧道南口高速桥 下	900	保留
	5	渭滨区环卫停车场 (与川陕路 2 号新建压缩 转运站合建)	川陕路 2 号新建 压缩转运站内	4300	新建
陈仓	6	陈仓区分类中心停车场	陈仓区和平路	600	保留
	7	西虢文化广场停车场(环 卫车辆停车维护中心)	宝鸡市射击中心 西侧	18322	新建

区域	序号	设施名称	设施位置	用地面积 (m ²)	备注
凤翔	8	凤翔环卫站清扫机具车库	凤翔环卫站院内	400	保留
	9	凤翔区环卫停车场 (与凤翔城市环卫管理 监测宣传中心合建)	凤翔区北大街北 段路东、上善家 园南侧	4500	新建
总计				38822	——

第四节 清洗车供水器设置规划

第34条 供水水质要求

环境卫生洒水冲洗车可利用市政给水管网及地表水、地下水、中水作为水源，其水质应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2002）标准；鼓励利用地表水、中水和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后排放要求的水源作为洒水水源。

第35条 供水器设置原则

供水器的间隔应根据道路宽度和专用车辆吨位确定，根据《环境卫生设施设置标准》（CJJ-2012）标准供水器宜设置在城市次干路和支路上，设置间距不宜大于 1500 米。

供水器可利用消防栓等其它城市供水设施资源。新设环境卫生专用供水器可结合垃圾转运站、环卫车辆停车场等环境卫生设施配建。地表水取水点设置在易于取水且不影响城市交通、景观的地段。

第36条 供水器设置规划

规划近期：近期充分利用现有消防栓供水。

规划远期：远期应实现由市政中水管网设置的专用中水供水器

进行统一供水。

供水设备布局：可结合宝鸡市污水处理厂进行综合考虑，在污水处理厂附近新设环境卫生专用供水器。

第五节 环卫服务设施规划

第37条 设施规划布局

宝鸡市中心城区共计规划新建 3 处环卫服务设施，分别为宝鸡市智慧环卫和宣教中心项目、陈仓区城乡垃圾分类宣传教育中心建设项目和宣教中心项目、凤翔城市环卫管理监测宣传中心项目。

智慧环卫和宣教中心项目，位于金台区金河镇长寿沟餐厨处理厂旁，占地面积 5944.94 平方米，服务于宝鸡市全域；城乡垃圾分类宣传教育中心建设项目，位于陈仓区千渭街道陈仓中路与车站路十字东北角，占地面积 8194 平方米，服务于陈仓区；凤翔城市环卫管理监测宣传中心项目，位于凤翔区北大街北段路东、上善家园南侧，占地面积 6318 平方米（宣教部分），服务于凤翔区。

表 5-9 宝鸡市中心城区环卫服务设施规划布局一览表

设施名称	服务区域	设施位置	占地面积 (m²)	备注
宝鸡市智慧环卫和宣教中心项目	市级全域	金台区金河镇长寿沟餐厨处理厂旁	5944.94	新建
陈仓区城乡垃圾分类宣传教育中心建设项目	陈仓区	陈仓区千渭街道陈仓中路与车站路十字东北角	8194	新建
凤翔城市环卫管理监测宣传中心项目	凤翔区	凤翔区北大街北段路东、上善家园南侧	6318	新建

第六章 道路清扫保洁规划

第一节 清扫保洁等级

第38条 道路清扫保洁管理原则

加强道路保洁管理，深化管理体制改革；强化区域性属地管理；各镇、街道统筹作业，统一管理；推进环卫保洁工作市场化运作；推行机械化清扫；完善道路清扫保洁产业系统建设；加大道路保洁管理和监控力度；加大对垃圾收集过程中污染区域的保洁力度。

第二节 清扫保洁面积

第39条 道路清扫保洁面积

规划期末，宝鸡市中心城区道路总长度为 1469.80km，其中快速路总长度 104.99km，主干路总长度 419.94km，次干路总长度 220.47km，支路总长度 724.4km。

规划近期：宝鸡市中心城区城市道路清扫保洁率达 100%，主次干道道路机械化清扫率达 90%，主次干道道路洒水率达 95%。

规划远期：宝鸡市中心城区城市道路清扫保洁率达 100%，主次干道道路机械化清扫率达 100%，主次干道道路洒水率达 100%。

表 6-1 中心城区道路清扫保洁面积预测表

规划期限	道路清扫保洁率	主次干道道路机械化清扫率	主次干道道路洒水率
规划近期 (2025 年)	100%	90%	95%
规划远期 (2035 年)	100%	100%	100%

第三节 清扫保洁设备配置

第40条 道路清扫保洁面积

1. 机械清扫车辆规划

针对环卫车辆数量少、档次低，部分道路清扫依靠人力的现状，补充和增加节能型环卫车辆，加强道路的机械化清扫水平，降低环卫工人的劳动强度。

规划宝鸡市中心城区所需机械清扫车数量，至 2025 年需机械清扫车辆 47 辆，至 2035 年需机械清扫车辆 52 辆。

2. 洒水车辆规划

洒水车主要冲洒中心城区内主、次干道的机动车道，要求每日洒水 2 次（重复作业）。

规划宝鸡市中心城区所需机械清扫车数量应为：至 2025 年需洒水车辆 56 辆，至 2035 年需洒水车辆 59 辆。

3. 废物箱规划

（1）废物箱设置要求

落实《城市环境卫生设施规划标准》（GB/T 50337-2018）中废物箱的设置要求：道路两侧以及各类交通客运设施、公交站点、公园、公共设施、广场、社会停车场、公厕等人流密集场所的出入口附近应设置废物箱，宜采用分类收集的方式。设置在道路两侧的废物箱，其间距宜按道路功能划分。

在人流密集的城市中心区、大型公共设施周边、主要交通枢纽、城市核心功能区、市民活动聚集区等地区的主干路，人流量较大的

次干路，人流活动密集的支路，以及沿线土地使用强度较高的快速路辅路设置间距为 30m~100m；在人流较为密集的中等规模公共设施周边、城市一般功能区等地区的次干路和支路设置间距为 100m~200m；在以交通性为主、沿线土地使用强度较低的快速路辅路、主干路，以及城市外围地区、工业区等人流活动较少的各类道路设置间距为 200m~400m。

（2）废物箱数量规划

废物箱按组计算，可回收垃圾箱和不可回收垃圾箱为一组。宝鸡市中心城区快速路需配置 350 组，主干路需配置 1340 组，次干路需配置 1470 组，支路需配置 4829 组，共计需配置 7989 组。

第七章 环境卫生管理规划

第一节 环卫制度体系建设

第41条 建设原则

1. 管理规范化的原则

环境卫生工作，实行统一领导、分片负责、专业人员管理与群众管理相结合的原则。规范各项环境卫生工作管理，统一环境卫生管理制度，考核办法和考核细则，保洁工作考核与奖惩以及环卫设施管理等各项制度，实现各项环卫工作有章可循。

2. 管理制度化的原则

建立健全环卫工作督查考核长效管理机制，加强社会督查功能，保证各项环卫工作高质量、高标准地完成。

3. 管理科学化的原则

完善环境卫生对外交流信息系统，优化宝鸡市城市管理网站、论坛、公众号等形式的对外交流平台，加强环境卫生水平建设的公众参与；建设完善环境卫生管理体系信息交流平台，加强各部门之间的业务沟通，及时发现问题，不断改进工作，科学促进宝鸡市域环境卫生的健康发展。

第42条 建设内容

根据国家“十四五”规划要求，针对宝鸡市中心城区现状，规划期内建设“制度健全、管理完善、工作高效、公信力强”的环卫制度体系，以政府为主导，形成法制型和服务型的“宝鸡环卫制度

体系”样本。

宝鸡市中心城区应根据国家和行业的相关规范要求，紧跟行业发展需要，适时制定具有本市特色的规章制度要求。规划期内，建议应增加的地方性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宝鸡市环卫管理信息系统实施办法》《宝鸡市建筑垃圾处理费征收管理办法》《宝鸡市垃圾分类收运处理实施细则》《宝鸡市垃圾处理应急预案》等。

第二节 环卫经费管理规划

第43条 经费管理规划目标

1. 保障资金渠道稳定多元

通过引入政府投资为主，市场化融资为辅的多元投融资机制，保证宝鸡市未来环卫资金渠道稳定多元，消除宝鸡市环卫发展的经费瓶颈。

2. 构建资金使用监管机制

通过激励性价格监管机制和第三方监管方式，建立环卫资金监管机制，保证资金使用的公正性和公开性，实现项目建设和资金监管分离。

3. 资金管理使用科学高效

通过建立多方合作机制，引入专业化环境工程企业，资金管理企业，注册审计企业，与宝鸡市环卫部门合作制定科学高效的资金管理使用规划，提高宝鸡市环卫资金管理水平。

第44条 环卫经费管理原则

1. 政府财政投入为主导

规划期内，由宝鸡市中心城区各区环卫主管部门制定各辖区年度收支计划并上报本级人民政府审核，区级政府审议通过后执行。市城市管理执法局负责制订全市环卫年度收支计划，报市财政局审核，市政府审议通过后执行。政府财政拨款数额根据各种投融资所占比重合理制定，主要包括垃圾处理补贴、垃圾收运和道路清扫保洁作业支出、人员工资支出、环卫设施运行维护支出等项目构成的环卫作业服务费用。

2. 健全污染者付费制度

建立合理有效的垃圾收费标准，采用计量计费+委托收费的方式，按统一标准征收垃圾处理费，纳入财政专户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开展垃圾收费结合水费或电费等“捆绑收费”和“一卡通”的可行性研究，研究制定生活垃圾处理费收费机制，提高收费标准。垃圾处理费支出使用范围包括：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运营补贴；垃圾收运处理监管部门行政经费及管理人员费用；垃圾分类收运处理收费设备装备及技术改造费用；垃圾处理设施周边居民补偿费用；对严格执行生活垃圾处理各项制度并按时完成任务的单位，采用“以奖代补”形式实施奖励的费用；将垃圾处理费纳入政府财政拨款计划内，上缴的垃圾处理费不足以支付垃圾处理实际所需费用的，不足部分由财政安排解决。

3. 多元环保投融资机制

建立多元的投融资体制，在目前公有公营的传统政府主导模式的基础上，为了吸引社会资金投入，需要提高环卫项目的利润率与可经营性。宝鸡市应通过建立补贴及回报机制加强对社会组织进入准经营性环卫项目的政策引导，鼓励社会资本积极介入准经营性环卫项目的投资和运营。

第三节 环卫数字化建设规划

第45条 信息系统建立、采集与处理

根据《全国城镇生活垃圾处理信息报告、核查和评估办法》，建立完善的环卫信息系统，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 建立信息系统

城镇生活垃圾处理信息。重点报告城镇生活垃圾处理场数量，生活垃圾转运站数量，生活垃圾清运量、处理量、处理方式，生活垃圾处理收费和运营投入等情况。

规划、在建项目信息。重点报告规划项目规模、规划投资、进度以及已开工建设项目设计规模、处理方式、建设进度等情况。

已投入运营项目信息。基本信息包括生活垃圾处理场基本情况、处理方式、生活垃圾处理费标准等。运行信息包括垃圾处理量、渗滤液处理量、运行天数、运行成本等。

环卫设施在线监测信息。主要包括各类垃圾处理设施污染物排放数据等，实现实时在线监测，并与环保部门和环卫部门联网，通过厂区公示牌和互联网对社会公开。

2. 信息采集

对宝鸡市现有的环卫设施设备，包括车辆、收集点、转运站、公厕等，进行详细的信息记录与管理，用计算机建立宝鸡市环卫信息数据库。

3. 信息处理

建立环卫行业的地理信息系统，并据此不断调整环卫设施布局，寻求最佳环卫服务系统；调整最佳环卫车辆运输路线，保证最大程度的节省垃圾运输成本，减小对城市交通的影响。

第46条 信息化管理系统

定期用数据库软件对宝鸡市环卫信息数据库进行分析，了解宝鸡市环境卫生变化情况，包括各类城市垃圾量异常波动，垃圾成分发生显著变化等等，并迅速的产生应对办法。

第47条 环卫数字化发展规划

规划期内，建设宝鸡市数字化环卫管理平台系统，实现具备“高度智能化、业务精细化、作业规范化、监管实时化”的综合数字化环卫管理，提供全方位的管理视图，建立科学化、专业化、精细化的环境卫生管理体制。实现环卫数字化和数字城管联网，并与数字城市管理进行对接，建立环卫数字化平台决策系统，实现智能分析数据，辅助作业方案决策的功能，包括建立全域环卫调度中心，通过物联网技术实现环卫车辆、环卫设施等在线实时动态信息，实现在线监控的系统目标，及时为环卫决策调整提供依据，是推动新时期宝鸡市环卫工作提高效率、节能减排和提质增效等重要环节。

规划远景，随着中心城区环卫信息系统和环卫设施的建设和完

善，宝鸡市中心环卫水平将达到国内同类地区领先水平。宝鸡市将进一步加强环卫行业科技水平和管理水平，结合未来数字化趋势，研究发展环卫综合物联网技术，并实现环卫综合动态管理。

第四节 环卫队伍建设规划

第48条 人才队伍建设举措

1. 提高从业人员素质，改进专业人才结构

环卫部门充实环卫工程或相近专业的专门技术人员或管理人员。通过脱产或不脱产进修、岗位培训和自学成才等多种形式提高职工的文化程度和专业技能。

2. 加强干部队伍专业化建设

环卫部门领导及工作人员 60%应达到专科以上文化程度或具有相应专业技术职称。中层以上干部均接受全国或省级环卫技术培训，基层操作人员均接受相关岗位培训。

3. 建立人员培训和学习交流长效机制

综合管理部应建立定期的长效人员培训机制，制定年度人员培训计划，通过派往先进城市观摩、专家现场培训、定期标准制度宣贯班等形式，加强相关环卫人员自身的培训学习，并积极参与宝鸡市对环卫人员的培训。

4. 规范环卫人员相关规章制度

制定环卫人员培训手册和工作手册，规范环卫人员作业要求，提高环卫人员作业质量和水平。规范环卫人员劳动合同，根据《劳

劳动合同法》编制环卫人员劳动合同模板，确保环卫人员 100%签订劳动合同，明确双方职责权利；提高环卫人员福利待遇，建立环卫人员档案，减小环卫人员的流动性。

5. 完善环卫人员社会保障体系

建立环卫人员档案库，制定环卫人员薪酬福利标准，将环卫人员纳入社会保障体系，对环卫人员提供“五险一金”等社会保险，通过规范环卫企业管理、市场化运作补贴等多元方式提高环卫人员待遇。落实环卫工人劳保福利待遇和休息休假权利，将环卫工人公寓纳入城市保障性住房建设计划中，逐步改善环卫工人工作生活条件；提高环卫作业机械化水平，减少环卫工人直接进入车行道时间，为环卫人员提供安全保障。

第五节 环卫应急管理体系规划

第49条 环卫应急管理机构

为实现环境卫生应急处置领导一元化、指挥智能化、决策科学化、保障统筹化、防范系统化，在市人民政府的统一领导下，成立宝鸡市环境卫生应急处理指挥领导小组，下设环境卫生应急处理指挥办公室，并建立应急监理队伍以及应急抢险队。

第50条 环卫分级响应

应按照国家规定的“蓝、黄、橙、红”四色预警和四级响应的要求，结合宝鸡市实际，制定适合于宝鸡市的四色预警和四级响应预案。

当发生突发气象灾害（如地震、暴雨、浓雾等）或突发事故及公共事件时，环境卫生应急系统启动相对应的响应级别；发生对环境卫生正常维护造成影响的突发公共事件，由环境卫生处理指挥办公室确定响应级别。启动环境卫生应急响应时，相应响应行动的负责部门必须及时、快速的根据相关要求或者实际情况启动应急措施，避免事件扩大。

第51条 环卫应急预案

1. 自然灾害

可能造成影响和威胁宝鸡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的自然灾害主要有：大风、暴雨、暴雪、沙尘、高温等灾害，将对城市市容管理带来如下几点影响：

- （1）城市保洁系统无法正常进行；
- （2）户外广告、店铺招牌设施的安全受到影响；
- （3）灯光照明设施的安全受到影响；
- （4）生活和建筑垃圾清运受到影响；
- （5）公厕以及公共服务场所受到影响。

2. 事故灾难

（1）因作业操作失当，引起环境卫生设施、设备损坏造成停产，从而造成垃圾物。

（2）流梗阻，影响垃圾及时处理。

（3）大面积停电事故及限电等，影响生活垃圾转运、处置设施的正常运作。

(4) 机动车辆泄露，造成路面油污污染。

(5) 车辆行驶途中突发意外事故，造成大量垃圾或粪便进入水域，严重污染路面以及水域；

(6) 其他对环境卫生正常维护造成重大影响事故灾难。

3. 公共卫生事件

突然发生重大传染病疫情、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以及其他严重影响宝鸡市人民群众健康的公共卫生突发事件，对环境卫生的影响主要是疫情控制区域生活垃圾、粪便等废弃物需单独收运处置。

4. 社会安全事件

(1) 作业队伍群访、罢工等，可能造成城市无法进行及时保洁清理，影响城市环境卫生面貌，造成大量垃圾的产生，垃圾、粪便物流梗阻，影响及时处理等；

(2) 对大型生活垃圾等处理设施受到人为破坏，造成停产等；

(3) 发生重大事件，可能影响城市保洁的正常进行，在局部区域引起垃圾的大量排放引起堆积等。

第八章 近期建设规划与投资匡算

第一节 近期建设规划

第52条 近期建设重点

1. 工程设施建设

在积极推行垃圾分类收集的基础上，配套城市生活垃圾收集、转运、处置等的各项工程设施。根据城市建设规模，加快配套建设压缩式垃圾转运站，提高压缩式转运站比例。

2. 公共设施建设

围绕城市建设发展规模，按现行规范标准逐步配套完善城市道路、公共场所的废物箱数量，同时加快公共厕所的新建和改建工程，提高建设标准，改善环卫职工工作及休息场所，努力适应现代化生态城市发展需求。

3. 环卫装备设施

围绕宝鸡市中心城区环卫发展目标，依靠科技进步，积极发展宝鸡市中心城区环境卫生事业，完善车辆等装备配套，提高城市环卫保洁、清运、运输等现代化、机械化水平。

4. 其他环卫设施

积极提高城市环卫管理水平，重视环卫工人权益保障工作，积极改善环卫职工工作及休息场所，营造良好的职工工间休息环境。建立环卫宣传监督长效机制，健全垃圾分类宣传教育场所建设，倡导低碳绿色生活习惯。

5. 环卫管理系统建设

积极探索智慧环卫平台建设，依托物联网技术与移动互联网技术，对道路清扫、垃圾收运、公厕管理等环卫作业或管理所涉及的人、车、物、事进行全过程、实时管理，合理设计规划环卫管理模式，提升环卫作业质量，降低环卫运营成本，通过数字化手段促进城市固废管理的实效。

第53条 近期建设项目

中心城区规划近期环卫基础设施规划建设项目涵盖了环卫工程设施、环卫公共设施、环卫设施设备和和其他环卫设施，具体项目建设情况详见下表。

表 8-1 宝鸡市中心城区环卫基础设施近期建设项目表

项目类型	序号	项目名称		位置	单位	数量/面积
环卫工程设施项目	1	其他垃圾	垃圾转运站改造提升项目	金台区渭滨区	座	22
	2		蟠龙镇南皋村垃圾压缩转运站	金台区	座	1
	3		千渭街道固定式垃圾压缩站	陈仓区	m ²	963
	4		东关街道固定式垃圾压缩站	陈仓区	m ²	933
	5	有害垃圾	凤翔区有害垃圾暂存点	与城西转运站合建	处	1
	6	可回收物	渭滨区可回收物分拣中心	渭滨区	处	1
	7		渭滨区大件垃圾拆分中心	渭滨区	处	1
	8		凤翔区可回收物分拣中心	与城西转运站合建	处	1
	9		凤翔区大件垃圾拆分中心	与城西转运站合建	处	1
	10	厨余	宝鸡市餐厨垃圾	金台区金河镇	处	1

项目类型	序号	项目名称			位置	单位	数量/面积
			垃圾	处理厂（二期） （即厨余垃圾处理中心提质扩能工程）	宝陵村6组		
	11	生活垃圾		凤翔区生活垃圾填埋场封场项目	凤翔区范家寨镇临阵坡村	处	1
	12			红李沟生活垃圾填埋场	高新区磻溪镇红李沟内	处	1
	13			长寿沟生活垃圾填埋场	金台区金河镇宝陵村长寿沟	处	1
	14	建筑垃圾	转运调配场	金台区建筑垃圾临时转运调配场	金台区	处	1
	15			凤翔区城关镇建筑垃圾临时转运调配场	凤翔区	处	1
	16		资源化利用设施	市级建筑装修垃圾资源化处置项目	金台区蟠龙镇张家窑村	亩	72.52
	17		填埋场	市级建筑垃圾填埋场	金台区长寿沟同心村	亩	274.64
	18				谭家坡建筑垃圾处理场	金台区牛氏庙村南北沟、殿背通沟内	亩
	19	园林绿化垃圾	宝鸡市园林绿化垃圾循环利用处置中心		生活垃圾焚烧厂附近	亩	5
	20		陈仓区园林（厨余）循环产业园提升改造项目		西宝高速与虢磻路十字西北角	亩	27.5
环卫公共设施	21	公共厕所			宝鸡市中心城区	座	234
环卫设施设备	22	环卫车辆			宝鸡市中心城区	辆	175
其他环卫设施项目	23	环卫停车场	金台区环卫停车场		宝鸡北环线北侧	m²	4000
	24		凤翔区环卫停车场		凤翔城西中转站内	m²	4500
	25		西虢文化广场停车场		宝鸡市射击中心西侧	m²	18322
	26		渭滨区环卫停车场		川陕路南段西	m²	4300

项目类型	序号	项目名称		位置	单位	数量/面积
				侧高架桥下		
	27	环卫工人休息点		宝鸡市中心城区	个	69
	28	宣教中心	宝鸡市智慧环卫和宣教中心项目	金台区金河镇长寿沟餐厨处理厂旁	m²	5333.3
	29		陈仓区城乡垃圾分类宣传教育中心建设项目	陈仓区千渭街道陈仓中路与车站路十字东北角	m²	8194
	30		凤翔城市环卫管理监测宣传中心项目	凤翔区北大街北段路东、上善家园南侧	m²	6318 (宣教部分)
环卫综合管理项目	31	综合信息化服务平台		宝鸡市中心城区	个	1

第二节 建设投资匡算

第54条 环卫总投资匡算

规划近期，宝鸡市中心城区主要环卫基础设施建设资金约 7.48 亿元，其中环境卫生工程设施项目投资建设资金 4.68 亿元，环境卫生公共设施项目投资建设资金 0.70 亿元，环境卫生机械设备项目投资建设资金 0.70 亿元，其他环卫设施项目投资建设资金 1.30 亿元，环卫综合管理项目 0.10 亿元。

表 8-2 宝鸡市中心城区环卫基础设施项目投资匡算明细一览表

项目类型	序号	项目名称			设施位置	单位	数量/面积	单价(万元)	总价(万元)	备注
环卫工程设施项目	1	生活垃圾	其他垃圾	垃圾转运站改造提升项目	金台区、渭滨区	座	22	202	4436	现状改造
	2			蟠龙镇南皋村垃圾压缩转运站	金台区	座	1	300	300	规划新建
	3			千渭街道固定式垃圾压缩站	陈仓区	m²	963	785	785	规划新建
	4			东关街道固定式垃圾压缩站	陈仓区	m²	933	785	785	规划新建
	5		有害垃圾	凤翔区有害垃圾暂存点	与城西转运站合建	处	1	50	50	规划新建
	6		可回收物	渭滨区可回收物分拣中心	渭滨区	处	1	150	150	规划新建
	7			渭滨区大件垃圾拆分中心	渭滨区	处	1	100	100	规划新建
	8			凤翔区可回收物分拣中心	与城西转运站合建	处	1	120	120	规划新建
	9			凤翔区大件垃圾拆分中心	与城西转运站合建	处	1	80	80	规划新建
	10		厨余垃圾	宝鸡市餐厨垃圾处理厂(二期)(即厨余垃圾处理中心提质扩能工程)	金台区金河镇宝陵村6组	处	1	5500	5500	规划新建
	11		生活垃圾	凤翔区生活垃圾填埋场封场项目	凤翔区范家寨镇临阵坡村	处	1	3162	3162	规划封场

项目类型	序号	项目名称			设施位置	单位	数量/面积	单价(万元)	总价(万元)	备注
	12			红李沟生活垃圾填埋场	高新区礄溪镇红李沟内	处	1	2000	2000	规划封场
	13			长寿沟生活垃圾填埋场	金台区金河镇宝陵村长寿沟	处	1	12421	12421	规划封场
	14	建筑垃圾	转运调配场	金台区建筑垃圾临时转运调配场	金台区	处	1	600	600	规划新建
	15			凤翔区城关镇建筑垃圾临时转运调配场	凤翔区	处	1	600	600	规划新建
	16		资源化利用设施	市级建筑装修垃圾资源化处置项目	金台区蟠龙镇张家窑村	亩	72.52	110	8000	提升改造
	17		填埋场	市级建筑垃圾填埋场	金台区长寿沟同心村	亩	274.64	5000	5000	规划新建
	18			谭家坡建筑垃圾处理场	金台区牛氏庙村南北沟、殿背通沟内	亩	—	1500	1500	规划封场
	19	园林绿化垃圾	宝鸡市园林绿化垃圾循环利用处置中心		生活垃圾焚烧厂附近	亩	5	500	500	规划新建
	20		陈仓区园林厨余循环产业园提升改造项目		西宝高速与虢礄路十字西北角	亩	38	680	680	现状改造
环卫公共设施	21	公共厕所			宝鸡市中心城区	座	234	30	7020	规划新建
环卫设施设备	22	环卫车辆			宝鸡市中心城区	辆	175	40	7000	规划新建
其他环	23	环卫	金台区环卫停车场		宝鸡北环线北侧	m²	4000	0.12	480	规划

项目类型	序号	项目名称		设施位置	单位	数量/面积	单价(万元)	总价(万元)	备注
卫设施项目		停车场							新建
	24		凤翔区环卫停车场	凤翔城西中转站内	m²	4500	0.12	540	规划新建
	25		西虢文化广场停车场	宝鸡市射击中心西侧	m²	18322	0.04	668	规划新建
	26		渭滨区环卫停车场	川陕路南段西侧高架桥下	m²	4300	0.06	267	规划新建
	27	环卫工人休息点		宝鸡市中心城区	个	69	10	690	规划新建
	28	宣教中心	宝鸡市智慧环卫和宣教中心项目	金台区金河镇长寿沟餐厨处理厂旁	m²	5944.94	1.03	5500	规划新建
	29		陈仓区城乡垃圾分类宣传教育中心建设项目	陈仓区千渭街道陈仓中路与车站路十字东北角	m²	8194	0.33	2665	规划新建
	30		凤翔城市环卫管理监测宣传中心项目	凤翔区北大街北段路东、上善家园南侧	m²	6318(宣教部分)	0.20	2233	规划新建
环卫综合管理项目	31	综合信息化服务平台		宝鸡市中心城区	个	1	1000	1000	规划新建
总计					—	——	——	74832	——

第九章 实施保障与效益分析

第一节 规划实施保障

第55条 政策保障措施

1. 纳入各层级国土空间规划

本规划是宝鸡市中心城区环境卫生设施专项规划，须纳入各层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并在详细规划中予以落实，实行统一规划、分期建设。

2. 加强环境卫生法制管理

建立健全由环卫管理、城市渣土管理、环卫收费管理、环卫设施建设运行管理、经济奖罚等一系列法规条例构成的直管区环境卫生法规体系，明确社会各方在生活垃圾收集、再生资源回收利用、垃圾处理处置、城区保洁、公厕建设与服务、餐厨收运处理等环卫工作中的责任与义务。

3. 完善财政与土地政策

环卫设施是社会重要公用基础设施，并反映城市综合文明水平，除各级政府应在政策和资金上予以扶持外，需引入社会资金，形成多元化投资体制。

4. 深化环卫体制市场化改革

转变政府职能，实现政企分开、政事分开，积极引入市场机制，稳步推进环卫体制改革。认真执行国家的有关政策，促进城市垃圾产业化发展。

第56条 管理保障措施

1. 明确分工职责，加强部门协调

各级政府是规划实施的责任主体，切实加强领导，明确责任。各有关部门密切配合，分工负责，争取搞好直管区环卫规划实施工作。

2. 规范项目管理，加快设施建设

严格执行基础设施建设程序，加强项目的可行性和环境影响评价，保障项目顺利实施。

3. 打破行政区划限制，创新管理方式

进一步整合资源，创新体制，打破行政区划限制和部门分割，逐步实现区域资源共享，整合和优化配置，政府主管部门要进一步转变管理方式，从直接管理转变为宏观管理，引入市场机制，逐步实行处理设施的特许经营和委托运营。

4. 加强环卫宣传教育，发动公众参与

应加强环卫宣传工作，利用电视、广播、报纸、大型户外广告、课堂等多种形式开展有关垃圾减量化及分类收集的宣传活动，培养以节约为荣、以浪费为耻的社会道德氛围，在全社会树立以循环、共生和可持续发展为核心的价值观。

第57条 技术保障措施

1. 建立地方技术标准与评估体系

因地制宜建立完善地方生活垃圾处理技术标准体系和评估体系可以客观地评价各种处理技术的水平，指导并促进宝鸡市城市垃圾

处理的健康发展。

2. 加强环卫管理信息化建设工作

环卫管理的事务繁多、工作量大且难以监管，因此应加强环卫管理的信息化建设，利用计算机网络提高环卫部门的工作效率。

第58条 资金保障措施

1. 增加政府财政投入

环卫事业是一项重要的民心工程，实施市场化运营的同时，应继续坚持政府作为环卫管理主要投资人的角色，加大政府投入环卫资金的力度。

2. 拓展市场化运营机制

在确立政府主要投资人的基础上，可通过市场化经营机制拓展环卫资金来源，利用经济手段降低环卫作业的成本。

3. 实施垃圾处理收费制度

随着居民环境意识的提高及自身对环境质量要求的提高，可考虑逐步实施垃圾处理收费制度，以补充环卫资金的不足，减轻政府财政压力。

第二节 规划效益分析

第59条 环境效益

城市环境质量包括水、气、固废三方面，这三方面各成体系，又密不可分。垃圾和粪便是固体污染物的一种表现形式，同时又会对水体和大气产生污染。垃圾堆放过程中产生的渗沥液以及粪便污

水若未经适当处理会严重污染地下水和地表水；垃圾粪便分解过程中产生的 H_2S 气体会带来恶臭， CH_4 等气体若得不到正确的控制，更会成为大气污染的源头，并存在着爆炸等隐患。环卫规划的制定，将使宝鸡市的环卫工作纳入科学化、系统化、有序化的良性发展轨道，提高城市生活垃圾收运处理水平，减少对水、气的污染，有利于改善全市的整体环境质量。

第60条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主要来自资源回收效益，其次是收取的垃圾处置费，再者为环卫部门的有偿服务等。通过垃圾的分类回收，可以回收废塑料、废电池、废旧玻璃、废纸等工业原料，变废为宝，节约资源，同时可带来一定收益。通过环卫设施的有偿使用，垃圾收集、清运等有偿服务，以及其它多功能、多层次的社会服务形式，环卫部门都可获得直接经济效益。

第61条 社会效益

有效的环卫工作既可以保护城市市容环境，还可以保障居民的身体健康。良好的市容市貌，对宝鸡市树立健康向上的城市形象、改善投资环境、促进经济发展和社会发展均具有重要意义。

市容市貌：环卫工作是良好市容卫生的重要保证。宝鸡市城市垃圾实现日产日清，维护了城市的整洁，在此基础上，应进一步提高垃圾收运的密闭化率，防止清运过程产生的二次污染，切实保护市容市貌。

居民健康：居住环境的状况直接影响居民的健康。随着堆放的

垃圾所产生的污水、恶臭、孳生的蚊蝇、老鼠，均会对居民身体和心理造成直接的负面影响。而且随意堆放的生活垃圾还会对水资源、空气质量造成潜在危害，间接影响居民生活质量。垃圾堆放场还有引起沼气爆炸的可能。完善的环卫工作体系将有效防止以上危害，对促进全民健康具有重要意义。

城市形象：市容卫生、居民的生活质量均是城市形象的一个侧面，直接影响到外界对城市的看法。因此，环卫工作对宝鸡市树立城市整洁健康的形象和改善投资环境都具有重要价值。

第十章 附 则

第62条 规划成果及法律效力

本规划由规划文本、图件和附件（说明书）三部分组成，规划文本和图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63条 规划法律地位

本规划是指导宝鸡市中心城区环境卫生工程建设的法定文件和实施管理依据，在中心城区范围内进行各项环境卫生工程建设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均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的规定，执行本规划，任何单位和个人非经法定程序无权变更本规划。

第64条 规划时效与解释

本规划自宝鸡市人民政府批准之日起施行，规划解释权属于宝鸡市城市管理主管部门。

附表

附表一 中心城区城市垃圾产生量预测一览表

序号	垃圾类型	行政区划/垃圾类别	预测垃圾产生量（吨/日）	
			2025 年	2035 年
1	生活垃圾	金台区	470	400
		渭滨区	380	400
		陈仓区	200	400
		凤翔区	140	160
		合计	1190	1630
2	餐厨垃圾	金台区	47	60
		渭滨区	38	60
		陈仓区	20	60
		凤翔区	14	24
		合计	119	204
3	粪便垃圾 （乡村地区）	金台区	188	200
		渭滨区	152	200
		陈仓区	80	200

序号	垃圾类型	行政区划/垃圾类别	预测垃圾产生量（吨/日）	
			2025 年	2035 年
4	建筑垃圾	凤翔区	56	80
		合计	476	680
		工程垃圾	1962	1203
		拆除垃圾	3277	1990
		工程渣土	4738	3167
		装修垃圾	560	610
		合计	10537	6970

附表二 中心城区城市垃圾转运设施规划布局一览表

转运设施类别	行政区划	序号	设施名称	用地面积 (M ²)	设计规模 (吨/日)	转运设施 类型	投资规模 (万元)	备注
生活垃圾转运设施	金台区	1	新福广场分类垃圾转运站	30	5	V	——	现状保留
		2	儿童公园分类垃圾转运站	647	4	V	——	提升改造
		3	西关医院分类垃圾转运站	38	2	V	——	现状保留
		4	新春村分类垃圾转运站	25	2	V	——	现状保留
		5	长青路分类垃圾转运站	194	5	V	——	提升改造
		6	红旗路北口分类垃圾转运站	80	15	V	——	现状保留
		7	神武路分类垃圾转运站	226	2	V	——	提升改造
		8	人民影院分类垃圾转运站	38	2	V	——	现状保留
		9	西府天地 1 号分类垃圾转运站	209	2	V	——	提升改造
		10	西府天地 2 号分类垃圾转运站	211	2	V	——	提升改造
		11	群建巷分类垃圾转运站	85.84	5	V	——	现状保留
		12	瓦厂街分类垃圾转运站	38	5	V	——	现状保留
		13	永兴巷中分类垃圾转运站	38	4	V	——	现状保留
		14	石油分类垃圾转运站	25.92	4.5	V	——	现状保留
		15	跃进西路分类垃圾转运站	92.83	10	V	——	现状保留
		16	廊桥分类垃圾转运站	30	3	V	——	现状保留
		17	三医院分类垃圾转运站	29.2	3.6	V	——	现状保留
		18	大庆路西分类垃圾转运站	45	2	V	——	现状保留
		19	行政中心分类垃圾转运站	466	15	V	——	提升改造
		20	卧龙寺垃圾中转站	100	15	V	——	现状保留

转运设施类别	行政区划	序号	设施名称	用地面积 (M²)	设计规模 (吨/日)	转运设施 类型	投资规模 (万元)	备注
		21	油毡厂分类垃圾转运站	125	5	V	——	提升改造
		22	十二厂花园分类垃圾转运站	18	3	V	——	现状保留
		23	扣子厂分类垃圾转运站	24.27	1	V	——	现状保留
		24	粮食街分类垃圾转运站	225	5	V	——	提升改造
		25	金台商务中心分类垃圾转运站	15	2	V	——	现状保留
		26	店子街分类垃圾转运站	22.32	5	V	——	现状保留
		27	教育小区分类垃圾转运站	23	1	V	——	现状保留
		28	羽阳园垃圾转运站	133	15	V	——	现状保留
		29	冠森南路垃圾转运站	——	——	V	——	现状保留
		30	摩天院中段转运站	199	3	V	——	提升改造
		31	跃进路南口转运站	228	3	V	——	提升改造
		32	金陵三桥转运站	208	3	V	——	提升改造
		33	金陵东路转运站	224	3	V	——	提升改造
		34	蟠龙镇南皋村垃圾压缩转运站	301	15	V	300	规划新建
	渭滨区	35	西游园压缩站	156.88	50	V	——	提升改造
		36	姜谭路公厕转运站	86.17	20	V	——	提升改造
		37	川陕路压缩站	151.28	50	V	——	现状保留
		38	清姜中转站	——	——	V	——	现状保留
		39	赛特路压缩站	700	——	V	——	现状保留
		40	党家村压缩站	38	20	V	——	现状保留
		41	新建垃圾转运站	50	50	V	——	现状保留
		42	高新十三路转运站	20	10	V	——	现状保留
		43	高新大道转运站	300	——	V	——	现状保留

转运设施类别	行政区划	序号	设施名称	用地面积 (M²)	设计规模 (吨/日)	转运设施 类型	投资规模 (万元)	备注
		44	姜谭路市场转运站	200	3	V	——	提升改造
		45	西一路转运站	79.41	3	V	——	提升改造
		46	孔家庄转运站	78.97	3	V	——	提升改造
		47	三合村转运站	57.53	3	V	——	提升改造
		48	机场街转运站	55.35	3	V	——	提升改造
		49	滨河中学转运站	114.90	3	V	——	提升改造
		50	货场路垃圾压缩转运站	58	3	V	——	提升改造
		51	新建路东转运站	35.93	3	V	——	提升改造
		52	龙赵路压缩转运站	300	30	V	——	规划新建
		53	川陕路 1 号拆建转运站	4077	30	V	——	规划新建
		54	川陕路 2 号新建压缩转运站	600 (转运站部分)	30	V	——	规划新建
	陈仓区	55	高新二十九路转运站	102	20	V	——	现状保留
		56	科技新城转运站	520	——	V	——	现状保留
		57	东关瓜果市场转运站	45	3	V	——	现状保留
		58	北大街转运站	82	3	V	——	现状保留
		59	建国路 1#转运站	16	1	V	——	现状保留
		60	西门口转运站	15	1	V	——	现状保留
		61	陈仓苑压缩站	——	——	V	——	现状保留
		62	陈仓中路转运站	45	20	V	——	现状保留
		63	车站南路转运站	45	20	V	——	现状保留
		64	和平东路中转站	——	——	V	——	现状保留

转运设施类别	行政区划	序号	设施名称	用地面积 (M²)	设计规模 (吨/日)	转运设施 类型	投资规模 (万元)	备注
		65	老西环口分类转运站	——	——	V	——	现状保留
		66	千渭街道固定式垃圾压缩站	963	100	IV	785	规划新建
		67	东关街道固定式垃圾压缩站	933	100	IV	785	规划新建
		68	陈仓区规划垃圾压缩转运站	4000	350	III	2000	规划新建
	凤翔区	69	城西转运站	9667	100	IV	——	现状在建
		70	城东转运站	2800	100	IV	——	现状在建
建筑垃圾转运设施	金台区	71	金台区建筑垃圾临时转运调配场	10000	——	——	600	提升改造
	凤翔区	72	凤翔区城关镇建筑垃圾临时转运调配场	3000	——	——	600	提升改造

附表三 中心城区城市垃圾处理设施规划布局一览表

序号	处理设施类型	设施名称	设施位置	用地面积 (亩)	处理规模 (吨/日)	投资规模 (万元)	备注
1	生活垃圾 (其他垃圾) 处理设施	宝鸡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	金台区长寿沟同心村	120	1500	88248	现状在建
		宝鸡市生活垃圾焚烧飞灰填埋及应急处置场	金台区金河镇长寿沟内	150	30	19846	现状在建
		凤翔区城乡生活垃圾处置项目(含焚烧处理设施)	凤翔区田家庄镇河北村	33.15	200	20000	规划新建
		长寿沟生活垃圾填埋场	金台区金河镇长寿沟内	191.69	——	12421	规划封场
		红李沟生活垃圾填埋场	高新区磻溪镇红李沟内	400	——	2000	规划封场
		凤翔区生活垃圾填埋场	凤翔区范家寨镇临阵坡村	110.58	——	3162	规划封场
2	有害垃圾暂存设施	金台区有害垃圾暂存点	宝鸡市金台区长寿沟	——	0.3	——	现状保留
		渭滨区有害垃圾暂存点	渭滨区塔稍河西侧	——	——	——	现状保留
		陈仓区有害垃圾暂存点	陈仓区县功镇金山工业园(169厂内)	——	1.8	——	现状保留
		凤翔区有害垃圾暂存点	与城西转运站合建	——	0.5	50	规划新建
3	可回收利用垃圾处理设施	金台区可回收物分拣中心	宝鸡市金台区长寿沟	——	5	——	现状保留
		金台区大件垃圾拆分中心	宝鸡市金台区长寿沟	——	15	——	现状保留
		陈仓区可回收物分拣中心	陈仓区建国路中段13号	——	25	——	现状保留
		陈仓区大件垃圾拆分中心	陈仓区建国路中段13号	——	20	——	现状保留
		渭滨区可回收物分拣中心	——	——	200	150	规划新建
		渭滨区大件垃圾拆分中心	——	——	50	100	规划新建

序号	处理设施类型	设施名称	设施位置	用地面积 (亩)	处理规模 (吨/日)	投资规模 (万元)	备注
		凤翔区可回收物分拣中心	与城西转运站合建	——	150	120	规划新建
		凤翔区大件垃圾拆分中心	与城西转运站合建	——	20	80	规划新建
4	餐厨垃圾处理设施 (含厨余垃圾处理设施)	宝鸡市餐厨垃圾处理厂 (一期)	金台区金河镇宝陵村 6 组	30	113.06	——	现状保留
		金台区厨余垃圾在地化处理中心	金台区秦岭综合市场北门内	0.30	5	——	现状保留
		陈仓区厨余园林循环产业园提升改造项目(含厨余垃圾处理设施)	陈仓区南环路景观苗圃二期	38	10	680	提升改造
		宝鸡市餐厨垃圾处理厂 (二期)(即厨余垃圾处理中心提质扩能工程)	金台区金河镇宝陵村 6 组	——	100	5500	在二期范围内新建
		凤翔区城乡生活垃圾处置项目(含厨余垃圾处理设施)	凤翔区行政辖区内	33.15	100	10000	规划新建
5	建筑垃圾 处理设施	市级建筑装修垃圾资源化处置项目	金台区蟠龙镇张家窑村	72.52	548	8000	提升改造
		宝鸡市城西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厂	金台区福临堡长平路	150	3000	——	现状保留
		凤翔区建筑垃圾处置项目 (含凤翔区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厂)	凤翔区田家庄镇河北村	70	750	1500	规划新建
		宝鸡市城东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厂(一)	陈仓区东关街道巩家泉村	10	500	——	现状保留

序号	处理设施类型	设施名称	设施位置	用地面积 (亩)	处理规模 (吨/日)	投资规模 (万元)	备注
		宝鸡市城东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厂（二）	陈仓区阳平镇五星村	240	4109.59	——	现状保留
		市级建筑垃圾填埋场	金台区长寿沟同心村	274.64	2100	5000	规划新建
		谭家坡建筑垃圾处理场	金台区牛氏庙村南北沟、殿背通沟内	——	——	1500	规划封场
6	园林绿化垃圾处理设施	陈仓区园林厨余循环产业园提升改造项目（原陈仓区绿化垃圾处理中心）	陈仓区西宝高速与虢磻路十字西北角	38	300	680	提升改造
		宝鸡市园林绿化垃圾循环利用处置中心	宝鸡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附近	5	300	500	规划新建

附表四 中心城区其他环卫设施设备规划一览表

序号	设施类型	行政区划	设施设备名称	用地面积 (m ²)	数量 (座/个/辆)	备注
1	公共厕所	金台区	现状保留公共厕所	——	78	现状保留
			现状在建公共厕所	——	2	现状在建
			关闭/拆除公共厕所	——	3	规划拆除
			规划新建公共厕所	——	52	规划新建
		小计	——	——	132	——
		渭滨区 (除高新区范围外)	现状保留公共厕所	——	57	现状保留
			现状在建公共厕所	——	6	现状在建
			关闭/拆除公共厕所	——	0	规划拆除
			规划新建公共厕所	——	47	规划新建
		小计	——	——	110	——
		陈仓区 (除高新区范围外)	现状保留公共厕所	——	31	现状保留
			现状在建公共厕所	——	6	现状在建
			关闭/拆除公共厕所	——	0	规划拆除
			规划新建公共厕所	——	58	规划新建
		小计	——	——	95	——
		高新区	现状保留公共厕所	——	37	现状保留
			现状在建公共厕所	——	3	现状在建
			关闭/拆除公共厕所	——	0	规划拆除
			规划新建公共厕所	——	46	规划新建
		小计	——	——	86	——

序号	设施类型	行政区划	设施设备名称	用地面积 (m ²)	数量 (座/个/辆)	备注
		凤翔区	现状保留公共厕所	——	23	现状保留
			现状在建公共厕所	——	7	现状在建
			关闭/拆除公共厕所	——	1	规划拆除
			规划新建公共厕所	——	31	规划新建
		小计	——	——	61	——
		合计	——	——	484	——
2	环卫工人作息点	金台区	金台区现状环卫工人作息点	——	2	现状保留
			金台区规划环卫工人作息点	——	29	规划新建
		渭滨区	渭滨区现状环卫工人作息点	——	10	现状保留
			渭滨区规划环卫工人作息点	——	22	规划新建
		陈仓区	陈仓区现状环卫工人作息点	——	5	现状保留
			陈仓区规划环卫工人作息点	——	39	规划新建
		凤翔区	凤翔区现状环卫工人作息点	——	14	现状保留
			凤翔区规划环卫工人作息点	——	20	规划新建
		合计	——	——	141	——
3	环卫停车场	金台区	金台区环卫停车场	4000	1	规划新建
		渭滨区	炎帝园停车场	600	1	现状保留
			植物园大桥下停车场	5200	1	现状保留
			隧道南口停车场	900	1	现状保留
			渭滨区环卫停车场（与川陕路2号新建压缩转运站合建）	4300 （停车场部分）	1	规划新建
		陈仓区	陈仓区分类中心停车场	600	1	现状保留
			西虢文化广场停车场（环卫车	18322	1	规划新建

序号	设施类型	行政区划	设施设备名称	用地面积 (m ²)	数量 (座/个/辆)	备注
			辆停车维护中心)			
		凤翔区	凤翔环卫站清扫机具车库	400	1	现状保留
			凤翔环卫停车场(与凤翔城市环卫管理监测宣传中心合建)	4500 (停车场部分)	1	规划新建
		合计	——	——	9	——
4	环卫服务设施	市级全域	宝鸡市智慧环卫和宣教中心项目	5944.94	1	规划新建
		陈仓区	陈仓区城乡垃圾分类宣传教育中心建设项目	8194	1	规划新建
		凤翔区	凤翔城市环卫管理监测宣传中心项目	6318 (宣教部分)	1	规划新建
		合计	——	——	3	——
5	废物箱 (垃圾桶)	中心城区	快速路废物箱	——	350	规划新增
			主干路废物箱	——	36936	规划新增
			次干路废物箱	——	1470	规划新增
			支路废物箱	——	4829	规划新增
		合计	——	——	7989	规划新增

附表五 中心城区环卫设施重点建设项目一览表

设施类别	行政区划	序号	设施名称	规划用地面积 (平方米/亩)	投资规模 (万元)	备注
生活垃圾转运设施	陈仓区	1	陈仓区规划垃圾压缩转运站	4000 平方米	2000	规划新建
生活垃圾处理设施	凤翔区	2	凤翔区城乡生活垃圾处置项目 (含焚烧处理设施与厨余垃圾处理设施)	33.15 亩	20000	规划新建
		3	凤翔区生活垃圾填埋场	110.58 亩	3162	规划封场
	金台区	4	长寿沟生活垃圾填埋场	191.69 亩	12421	规划封场
	陈仓区	5	红李沟生活垃圾填埋场	400 亩	2000	规划封场
餐厨垃圾处理设施 (含厨余垃圾处理设施)	金台区	6	宝鸡市餐厨垃圾处理厂(二期) (即厨余垃圾处理中心提质扩能工程)	——	5500	规划新建
建筑垃圾处理设施	金台区	7	市级建筑装修垃圾资源化处置项目	72.52 亩	8000	提升改造
		8	市级建筑垃圾填埋场	274.64 亩	5000	规划新建
		9	谭家坡建筑垃圾处理场	——	1500	规划封场
	凤翔区	10	凤翔区建筑垃圾处置项目 (含凤翔区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厂)	70 亩	1500	规划新建
园林绿化垃圾处理设施	陈仓区	11	陈仓区厨余园林循环产业园提升改造项目 (原陈仓区绿化垃圾处理中心, 含厨余垃圾处理设施)	38 亩	680	提升改造
环卫服务设施	金台区	12	宝鸡市智慧环卫和宣教中心项目	5944.94 平方米	5500	规划新建
	陈仓区	13	陈仓区城乡垃圾分类宣传教育中心建设项目	8194 平方米	2665	规划新建
环卫停车场	金台区	14	金台区环卫停车场	4000 平方米	480	规划新建
	渭滨区	15	渭滨区环卫停车场	4300 平方米	540	规划新建

设施类别	行政区划	序号	设施名称	规划用地面积 (平方米/亩)	投资规模 (万元)	备注
	陈仓区	16	西虢文化广场停车场 (环卫车辆停车维护中心)	18322 平方米	668	规划新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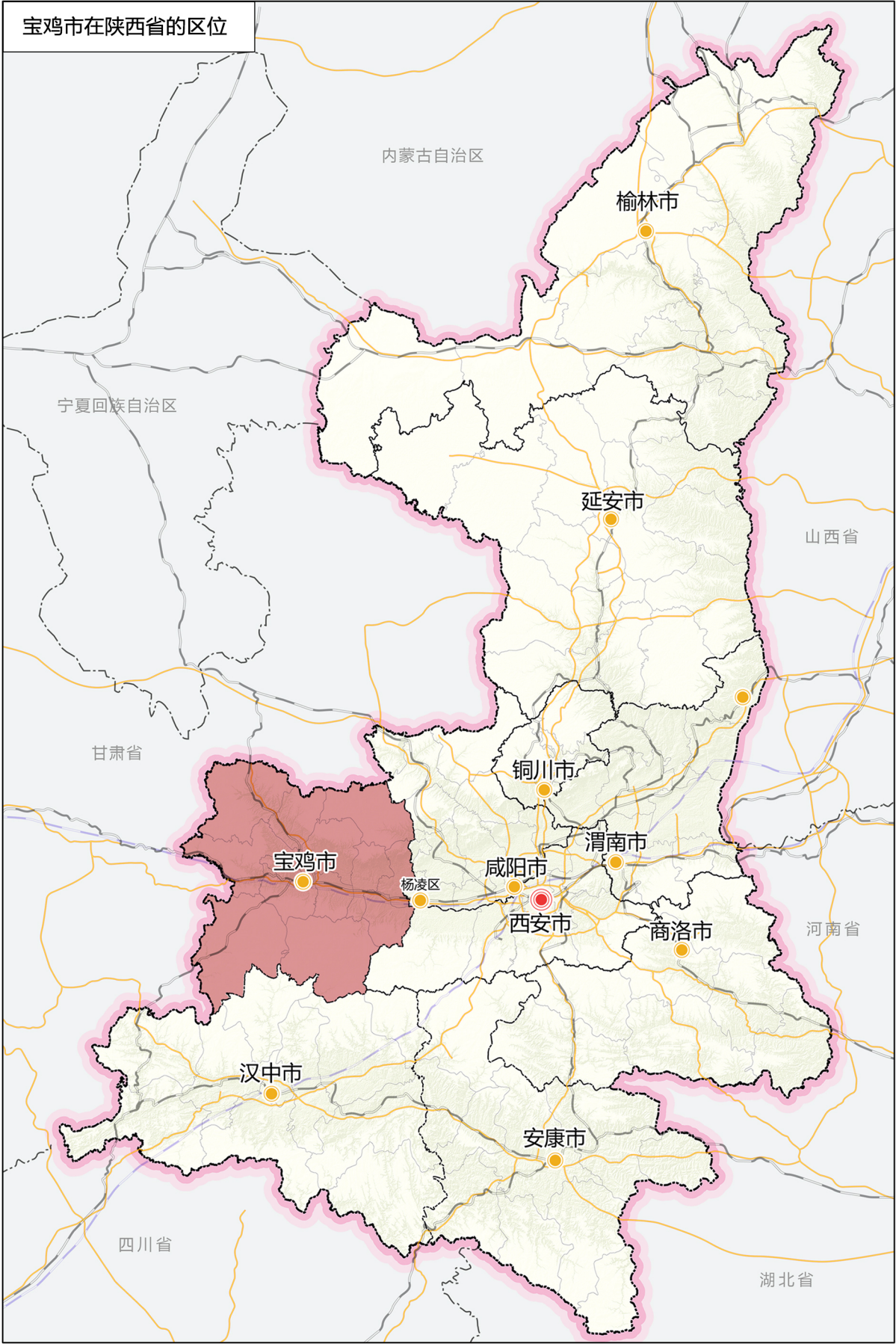
附 图

1. 区位分析图
2. 中心城区规划范围图
3. 垃圾转运设施现状图
4. 垃圾处理设施现状图
5. 公共厕所现状分析图
6. 环卫停车场现状图
7. 垃圾转运设施规划图
8. 垃圾处理设施规划图
9. 公共厕所布局规划图
10. 环卫停车场布局规划图
11. 环卫工人作息点规划图
12. 环卫服务设施规划图
13. 近期建设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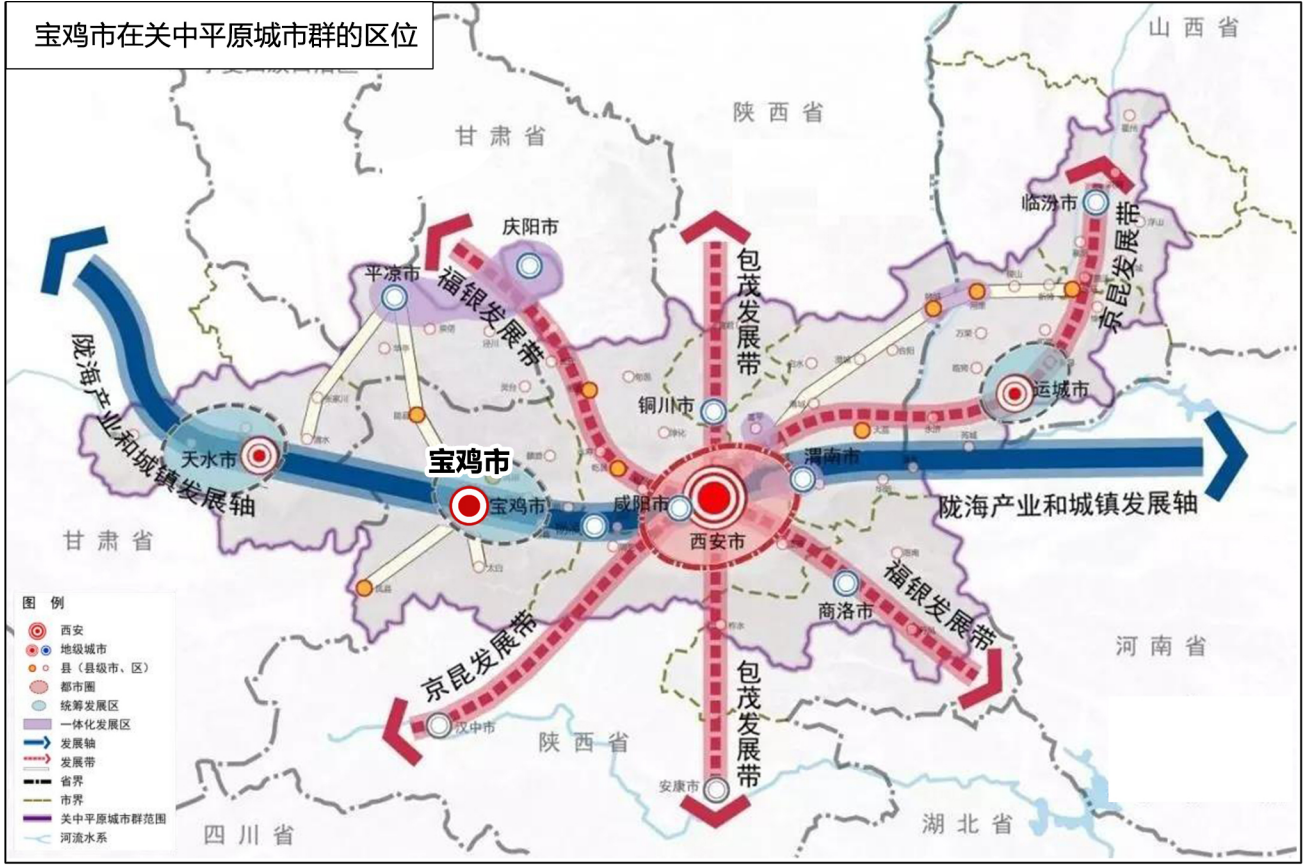
宝鸡市中心城区环境卫生专项规划 (2022-2035年)

SPECIAL PLAN FOR ENVIRONMENTAL SANITATION IN BAOJI CITY CENTER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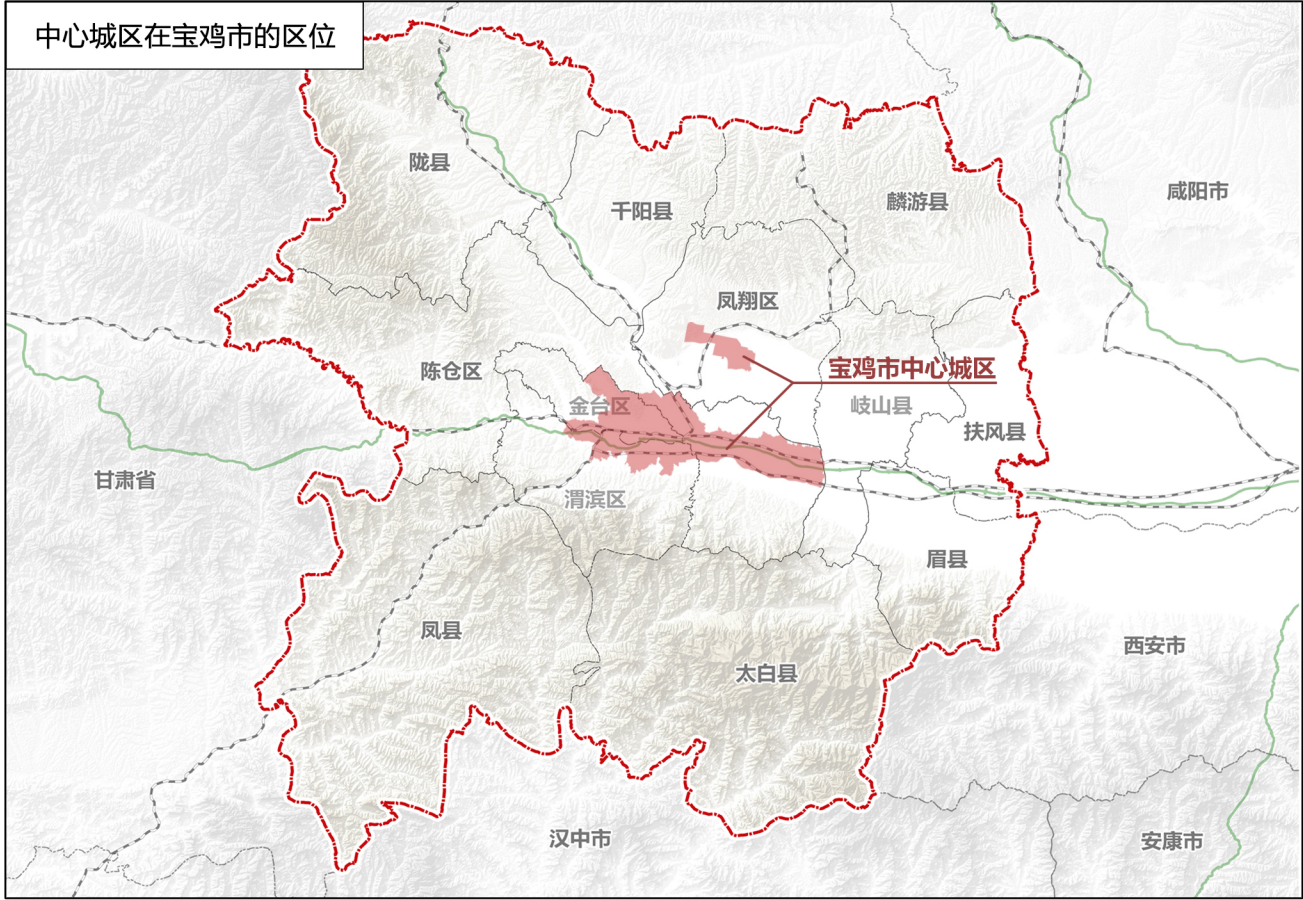
宝鸡市在陕西省的区位



宝鸡市在关中平原城市群的区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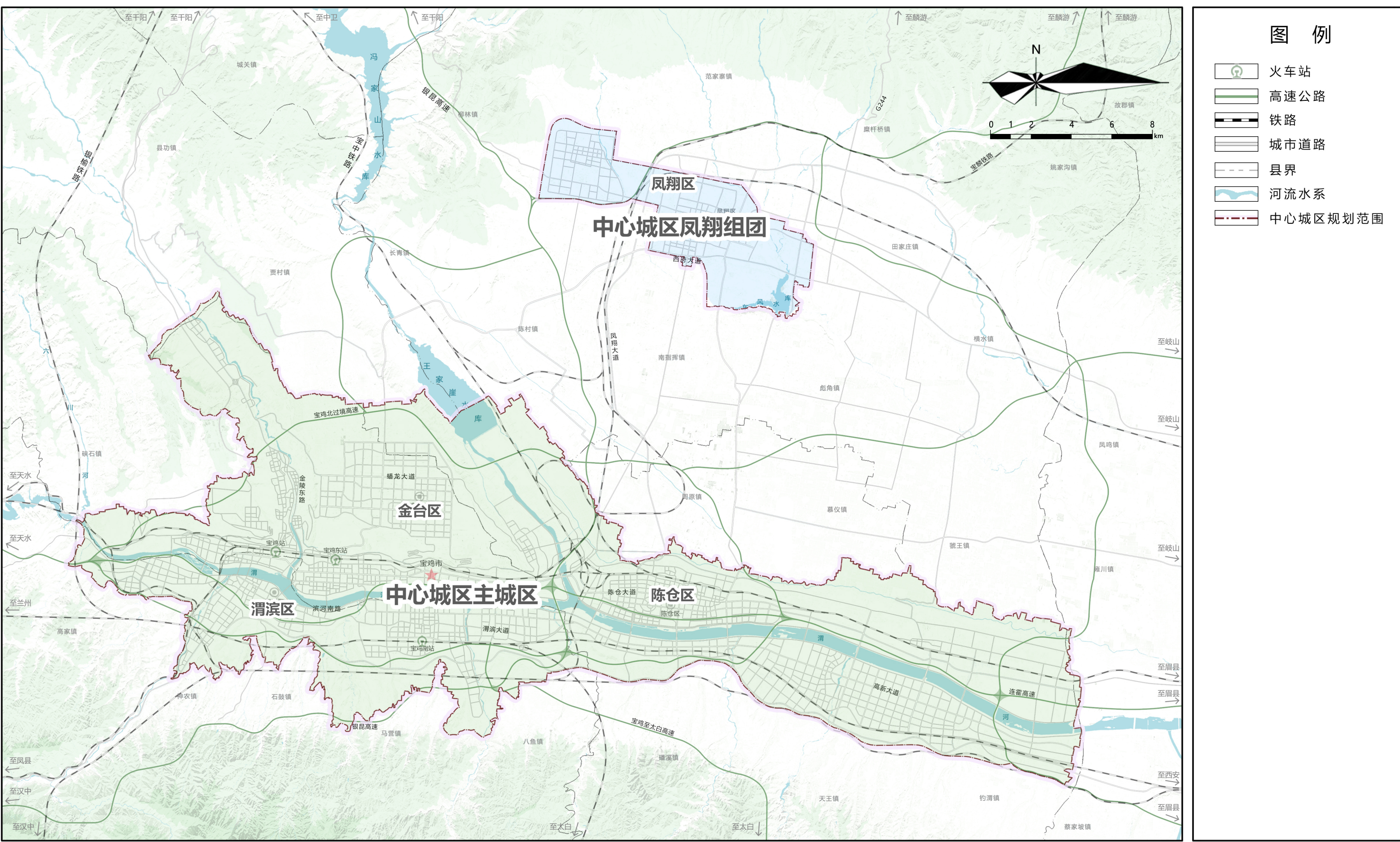


中心城区在宝鸡市的区位



宝鸡市中心城区环境卫生专项规划 (2022-2035年)

SPECIAL PLAN FOR ENVIRONMENTAL SANITATION IN BAOJI CITY CENTER



宝鸡市中心城区环境卫生专项规划 (2022-2035年)

SPECIAL PLAN FOR ENVIRONMENTAL SANITATION IN BAOJI CITY CENTER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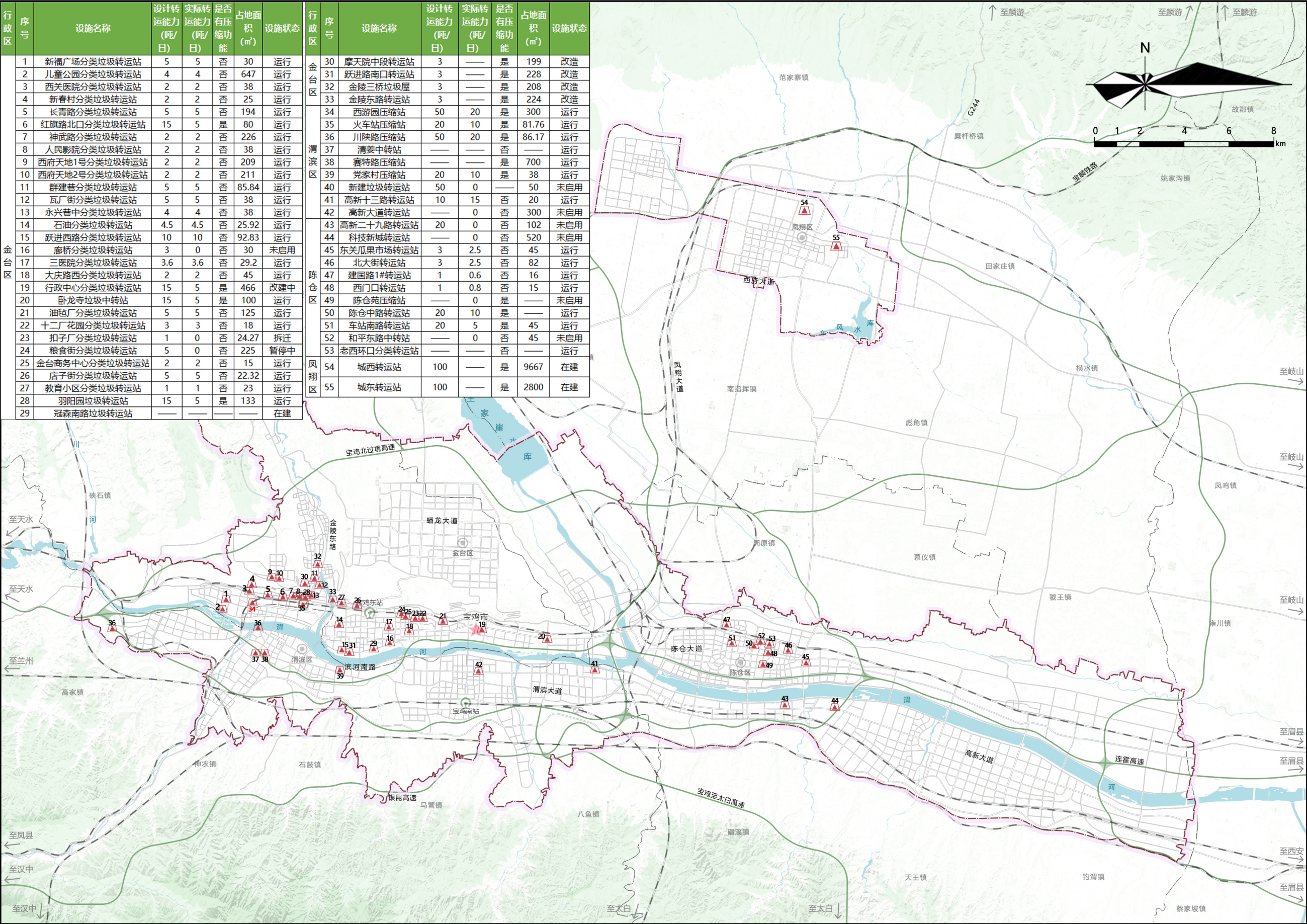


图 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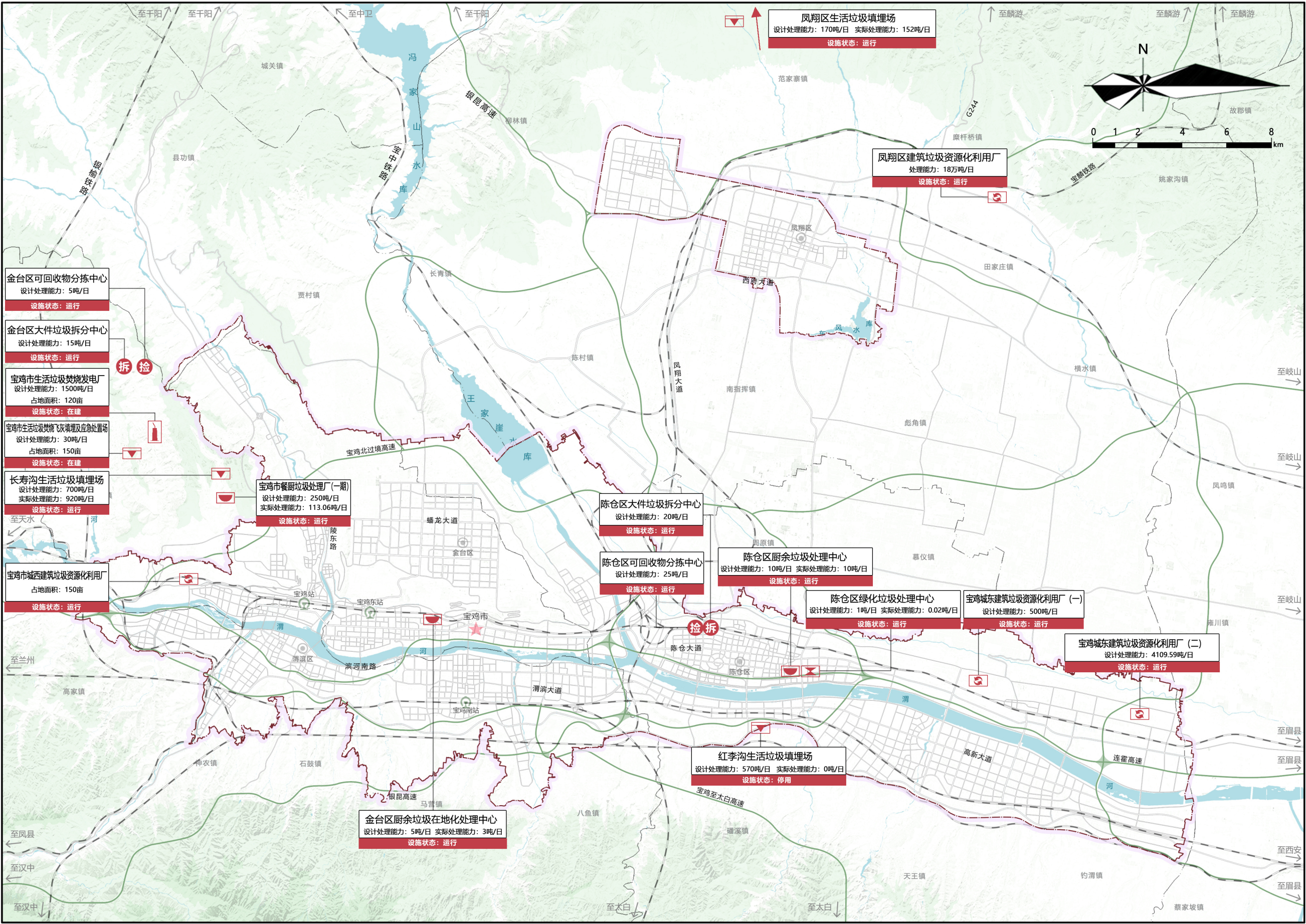
- 生活垃圾转运站
- 火车站
- 高速公路
- 铁路
- 城市道路
- 县界
- 河流水系
- 中心城区规划范围

行政区	序号	设施名称	设计转运能力 (吨/日)	实际转运能力 (吨/日)	是否有压缩功能	占地面积 (m²)	设施状态
金台区	1	新福广场分类垃圾转运站	5	5	否	30	运行
	2	儿童公园分类垃圾转运站	4	4	否	647	运行
	3	西关医院分类垃圾转运站	2	2	否	38	运行
	4	新春村分类垃圾转运站	2	2	否	25	运行
	5	长青路分类垃圾转运站	5	5	否	194	运行
	6	红旗路北口分类垃圾转运站	15	5	是	80	运行
	7	神武路分类垃圾转运站	2	2	否	226	运行
	8	人民影院分类垃圾转运站	2	2	否	38	运行
	9	西府天地1号分类垃圾转运站	2	2	否	209	运行
	10	西府天地2号分类垃圾转运站	2	2	否	211	运行
	11	群建巷分类垃圾转运站	5	5	否	85.84	运行
	12	瓦厂街分类垃圾转运站	5	5	否	38	运行
	13	永兴巷中分类垃圾转运站	4	4	否	38	运行
	14	石油分类垃圾转运站	4.5	4.5	否	25.92	运行
	15	跃进西路分类垃圾转运站	10	10	否	92.83	运行
	16	廊桥分类垃圾转运站	3	0	否	30	未启用
	17	三医院分类垃圾转运站	3.6	3.6	否	29.2	运行
	18	大庆路西分类垃圾转运站	2	2	否	45	运行
	19	行政中心分类垃圾转运站	15	5	是	466	改建中
	20	卧龙寺垃圾中转站	15	5	是	100	运行
	21	油毡厂分类垃圾转运站	5	5	否	125	运行
	22	十二厂花园分类垃圾转运站	3	3	否	18	运行
	23	扣子厂分类垃圾转运站	1	0	否	24.27	拆迁
	24	粮食街分类垃圾转运站	5	0	否	225	暂停中
	25	金台商务中心分类垃圾转运站	2	2	否	15	运行
	26	店子街分类垃圾转运站	5	5	否	22.32	运行
	27	教育小区分类垃圾转运站	1	1	否	23	运行
	28	羽阳园垃圾转运站	15	5	是	133	运行
	29	冠森南路垃圾转运站	—	—	—	—	在建

行政区	序号	设施名称	设计转运能力 (吨/日)	实际转运能力 (吨/日)	是否有压缩功能	占地面积 (m²)	设施状态
金台区	30	摩天院中段转运站	3	—	是	199	改造
	31	跃进路南口转运站	3	—	是	228	改造
	32	金陵二桥垃圾屋	3	—	是	208	改造
	33	金陵东路转运站	3	—	是	224	改造
	34	西游园压缩站	50	20	是	300	运行
	35	火车站压缩站	20	10	是	81.76	运行
	36	川陕路压缩站	50	20	是	86.17	运行
	37	清姜中转站	—	—	否	—	运行
	38	赛特路压缩站	—	—	是	700	运行
	39	党家村压缩站	20	10	是	38	运行
渭滨区	40	新建垃圾转运站	50	0	—	50	未启用
	41	高新十三路转运站	10	15	否	20	运行
	42	高新大道转运站	—	0	否	300	未启用
	43	高新二十九路转运站	20	0	否	102	未启用
	44	科技新城转运站	—	0	否	520	未启用
	45	东关瓜果市场转运站	3	2.5	否	45	运行
	46	北大街转运站	3	2.5	否	82	运行
	47	建国路1#转运站	1	0.6	否	16	运行
	48	西门口转运站	1	0.8	否	15	运行
	49	陈仓苑压缩站	—	0	是	—	未启用
陈仓区	50	陈仓中路转运站	20	10	是	—	运行
	51	车站南路转运站	20	5	是	45	运行
	52	和平东路中转站	—	0	否	45	未启用
	53	老西环口分类转运站	—	—	否	—	运行
凤翔区	54	城西转运站	100	—	是	9667	在建
	55	城东转运站	100	—	是	2800	在建

宝鸡市中心城区环境卫生专项规划 (2022-2035年)

SPECIAL PLAN FOR ENVIRONMENTAL SANITATION IN BAOJI CITY CENTER



图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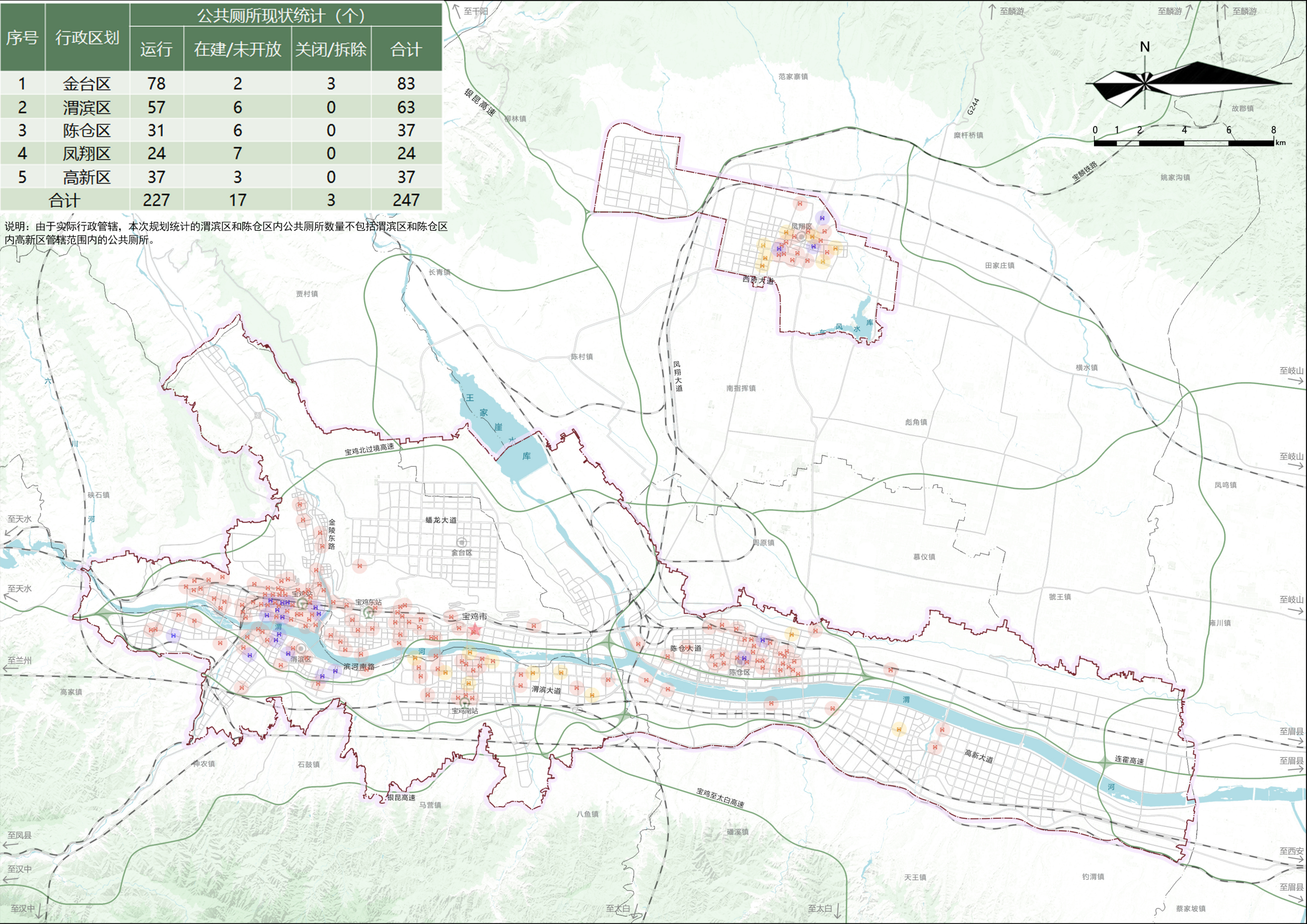
- 生活垃圾填埋处理设施
- 餐厨(厨余)垃圾处理设施
- 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设施
- 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设施
- 园林绿化垃圾处理设施
- 大件垃圾拆分中心
- 可回收物分拣中心
- 建筑垃圾填埋设施
- 火车站
- 高速公路
- 铁路
- 城市道路
- 县界
- 河流水系
- 中心城区规划范围

宝鸡市中心城区环境卫生专项规划 (2022-2035年)

SPECIAL PLAN FOR ENVIRONMENTAL SANITATION IN BAOJI CITY CENTER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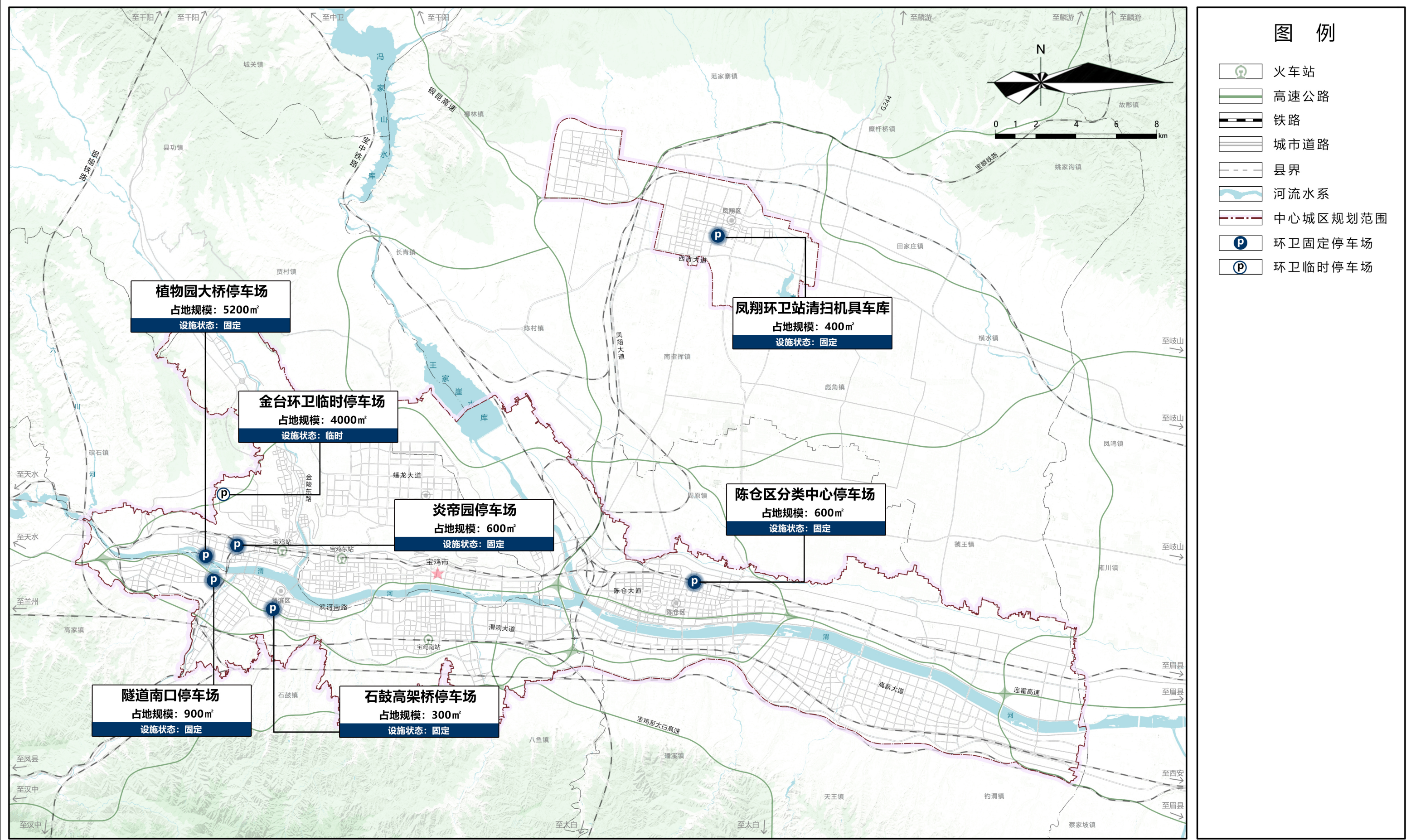
序号	行政区划	公共厕所现状统计 (个)			
		运行	在建/未开放	关闭/拆除	合计
1	金台区	78	2	3	83
2	渭滨区	57	6	0	63
3	陈仓区	31	6	0	37
4	凤翔区	24	7	0	24
5	高新区	37	3	0	37
合计		227	17	3	247

说明：由于实际行政管辖，本次规划统计的渭滨区和陈仓区内公共厕所数量不包括渭滨区和陈仓区内高新区管辖范围内的公共厕所。



宝鸡市中心城区环境卫生专项规划 (2022-2035年)

SPECIAL PLAN FOR ENVIRONMENTAL SANITATION IN BAOJI CITY CENTER



宝鸡市中心城区环境卫生专项规划 (2022-2035年)

SPECIAL PLAN FOR ENVIRONMENTAL SANITATION IN BAOJI CITY CENTER

行政区划	编号	转运设施数量 (座)		类型	设计规模 (吨/日)
金台区	1	现状保留转运站	21	小型V	105.1
	2	提升改造准运站	12	小型V	52
	3	规划新建转运站	1	小型V	15
	4	小计	34	—	172.1
渭滨区	5	现状保留转运站	7	小型V	130
	6	提升改造准运站	10	小型V	94
	7	规划新建转运站	3	小型V	90
	8	小计	20	—	314
陈仓区	9	现状保留转运站	11	小型V	67
	10	提升改造准运站	0	—	—
	11	规划新建转运站	3	中型III 小型IV	550
	12	小计	14	—	617
凤翔区	13	现状保留转运站	2	小型IV	200
	14	提升改造准运站	0	—	—
	15	规划新建转运站	0	—	—
	16	小计	2	—	200
合计	17	—	70	—	130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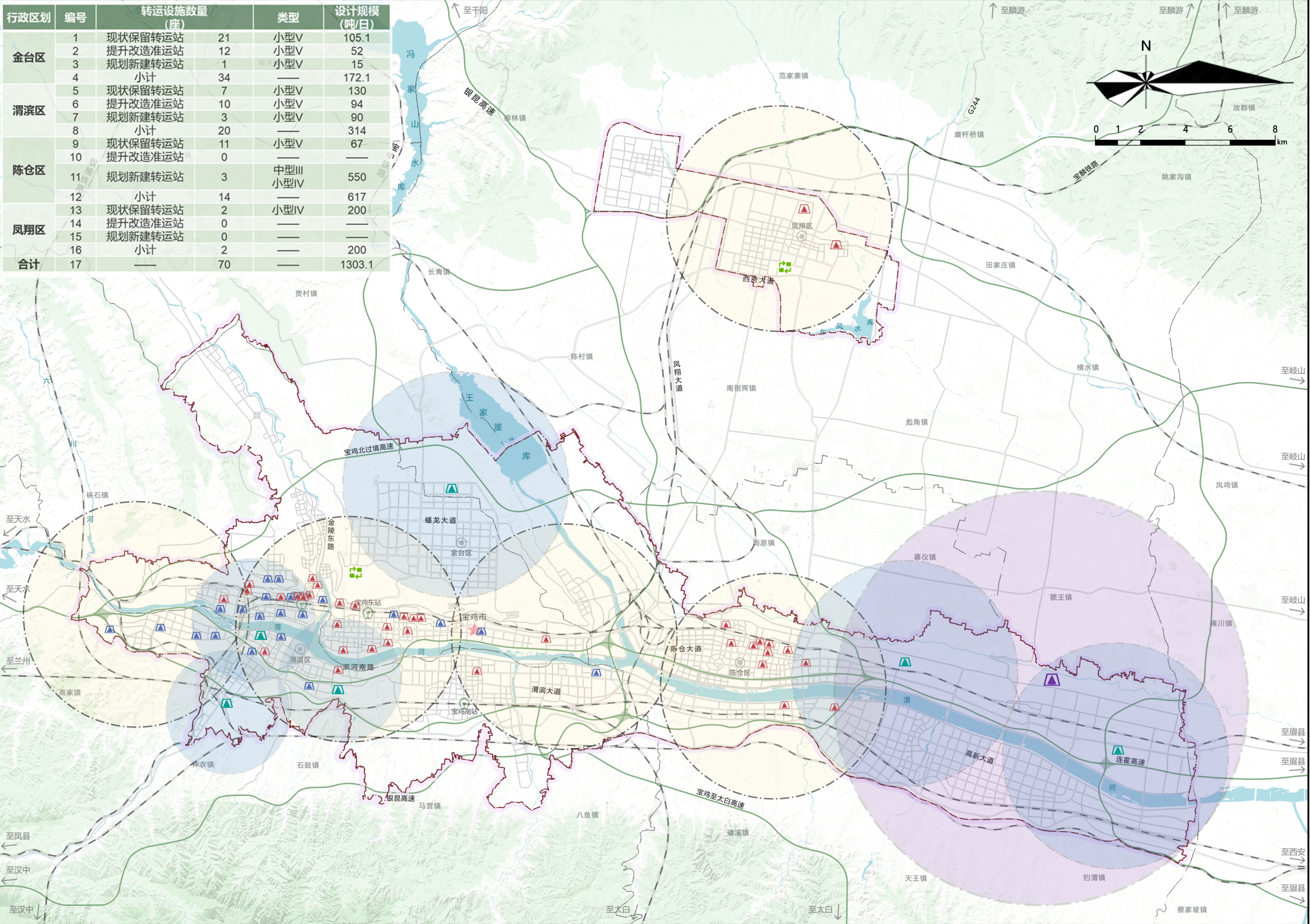


图 例

- 现状保留垃圾转运站
- 提升改造垃圾转运站
- 规划小型V垃圾转运站
- 规划小型IV垃圾转运站
- 规划中型III垃圾转运站
- 现状转运站服务范围
- 规划小型转运站服务范围
- 规划中型转运站服务范围
- 规划建筑垃圾转运调配场
- 火车站
- 高速公路
- 铁路
- 城市道路
- 县界
- 河流水系
- 中心城区规划范围

宝鸡市中心城区环境卫生专项规划 (2022-2035年)

SPECIAL PLAN FOR ENVIRONMENTAL SANITATION IN BAOJI CITY CENTER

行政区划	规划公共厕所 (座)	现状保留 (座)	现状在建 (座)	关闭/拆除 (座)	新建 (座)
金台区	132	78	2	3	52
渭滨区	110	57	6	0	47
陈仓区	95	31	6	0	58
高新区	86	37	3	0	46
凤翔区	61	23	7	1	31
共计	484	226	24	4	234

说明：由于实际行政管辖，本次规划统计的渭滨区和陈仓区内公共厕所数量不包括渭滨区和陈仓区内高新区管辖范围内的公共厕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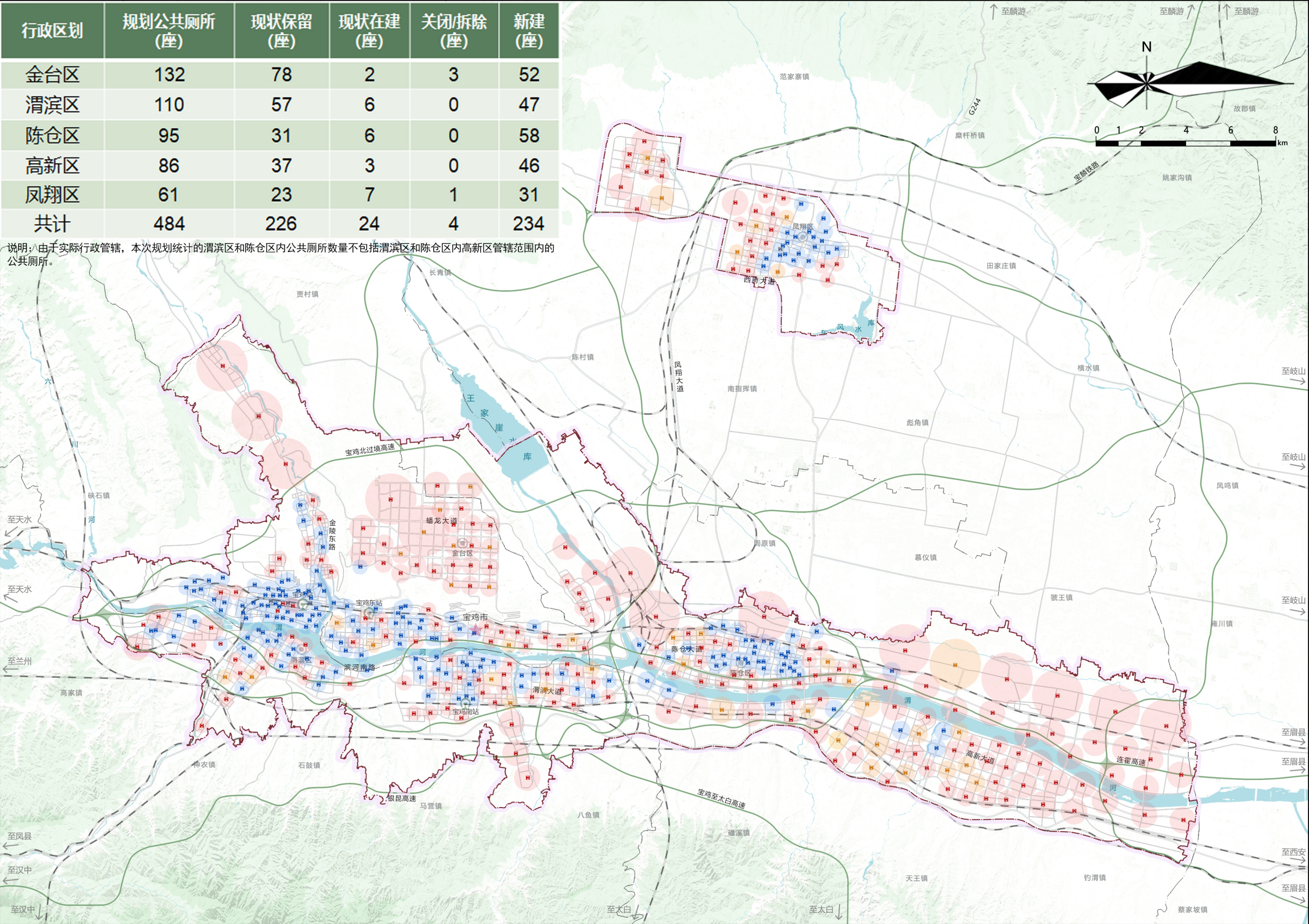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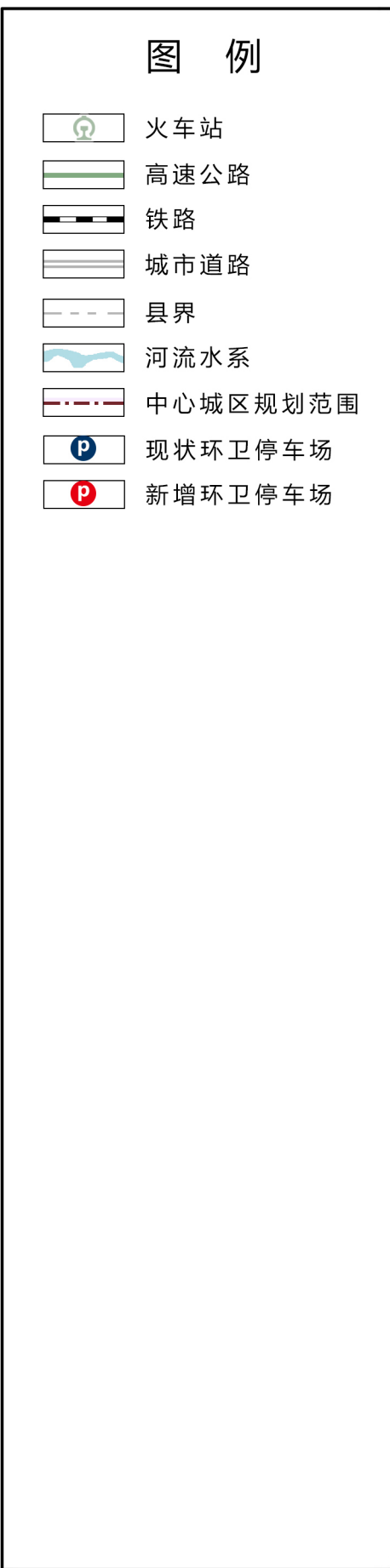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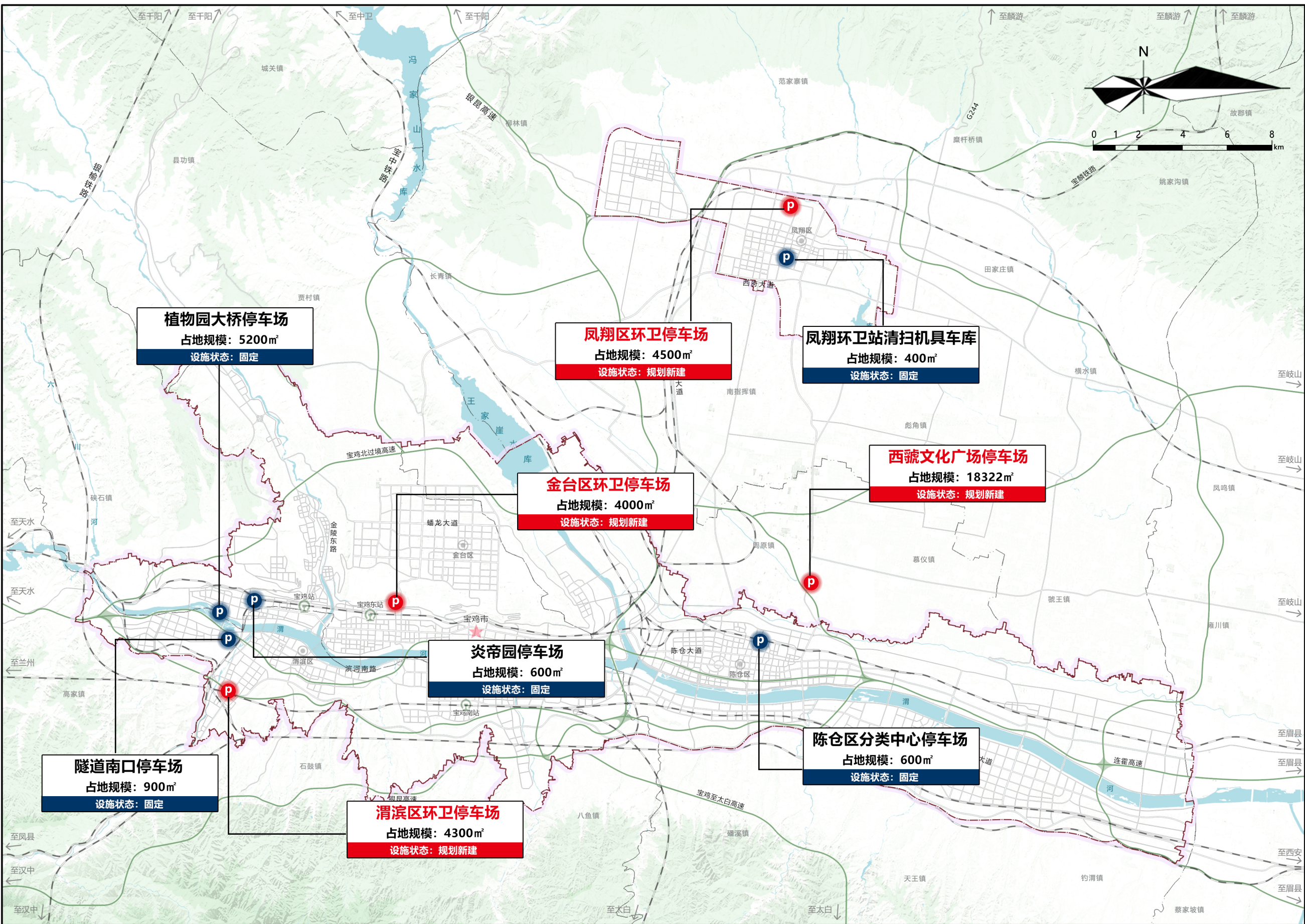


图 例

- 现状保留公共厕所
- 现状关闭公共厕所
- 近期规划公共厕所
- 远期规划公共厕所
- 火车站
- 高速公路
- 铁路
- 城市道路
- 县界
- 河流水系
- 中心城区规划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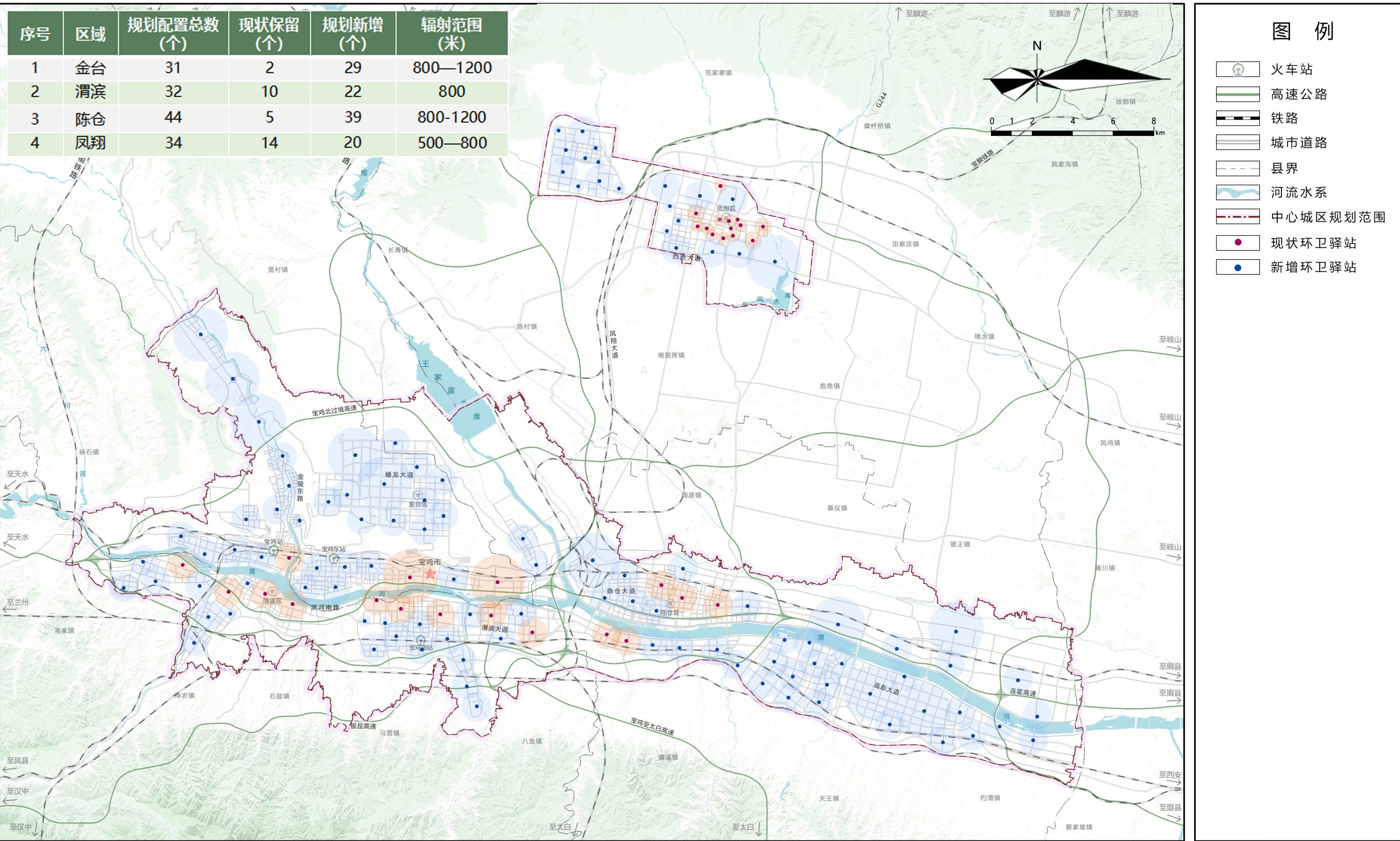
宝鸡市中心城区环境卫生专项规划 (2022-2035年)

SPECIAL PLAN FOR ENVIRONMENTAL SANITATION IN BAOJI CITY CENTER



宝鸡市中心城区环境卫生专项规划 (2022-2035年)

SPECIAL PLAN FOR ENVIRONMENTAL SANITATION IN BAOJI CITY CENTER



宝鸡市中心城区环境卫生专项规划 (2022-2035年)

SPECIAL PLAN FOR ENVIRONMENTAL SANITATION IN BAOJI CITY CENTER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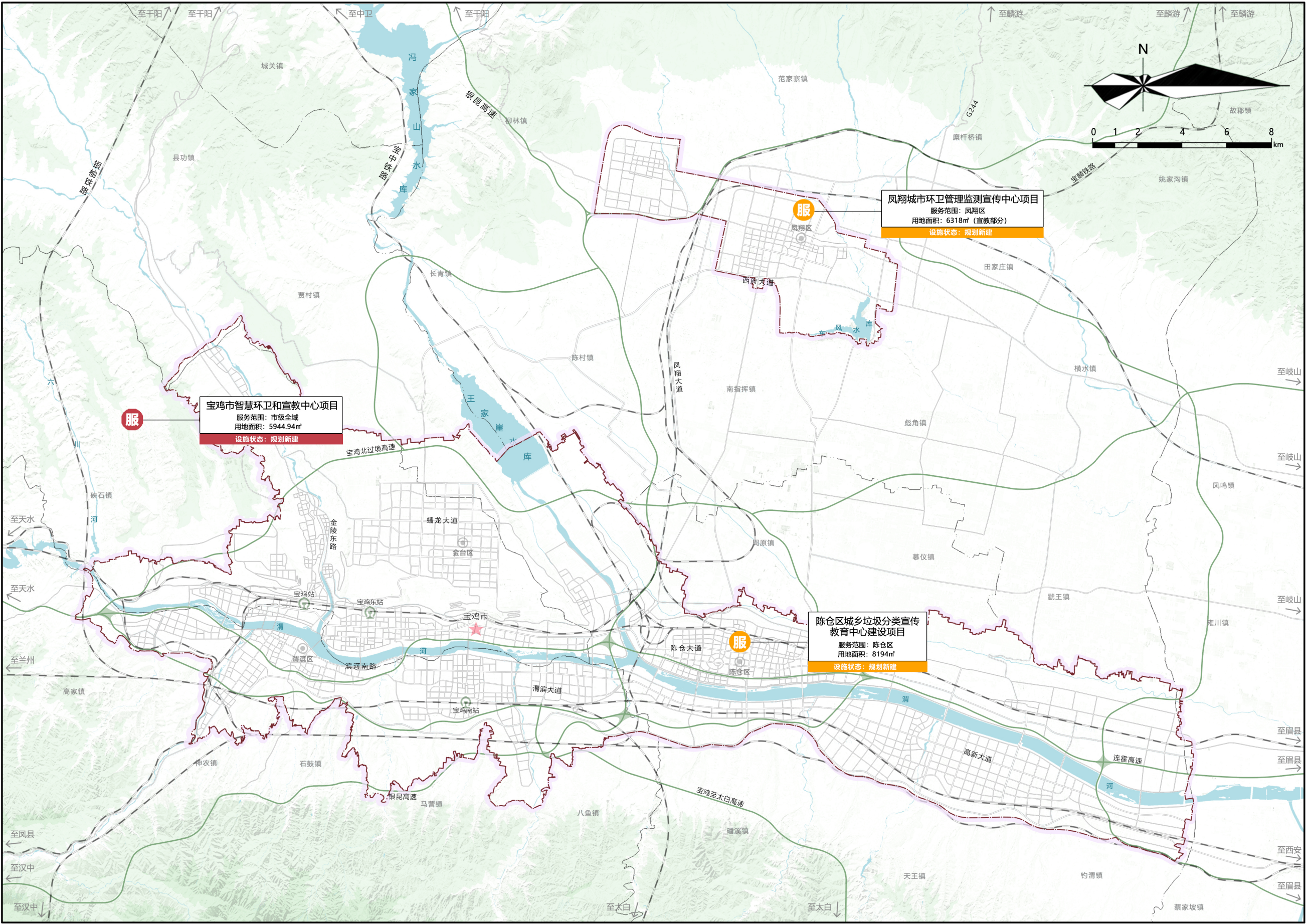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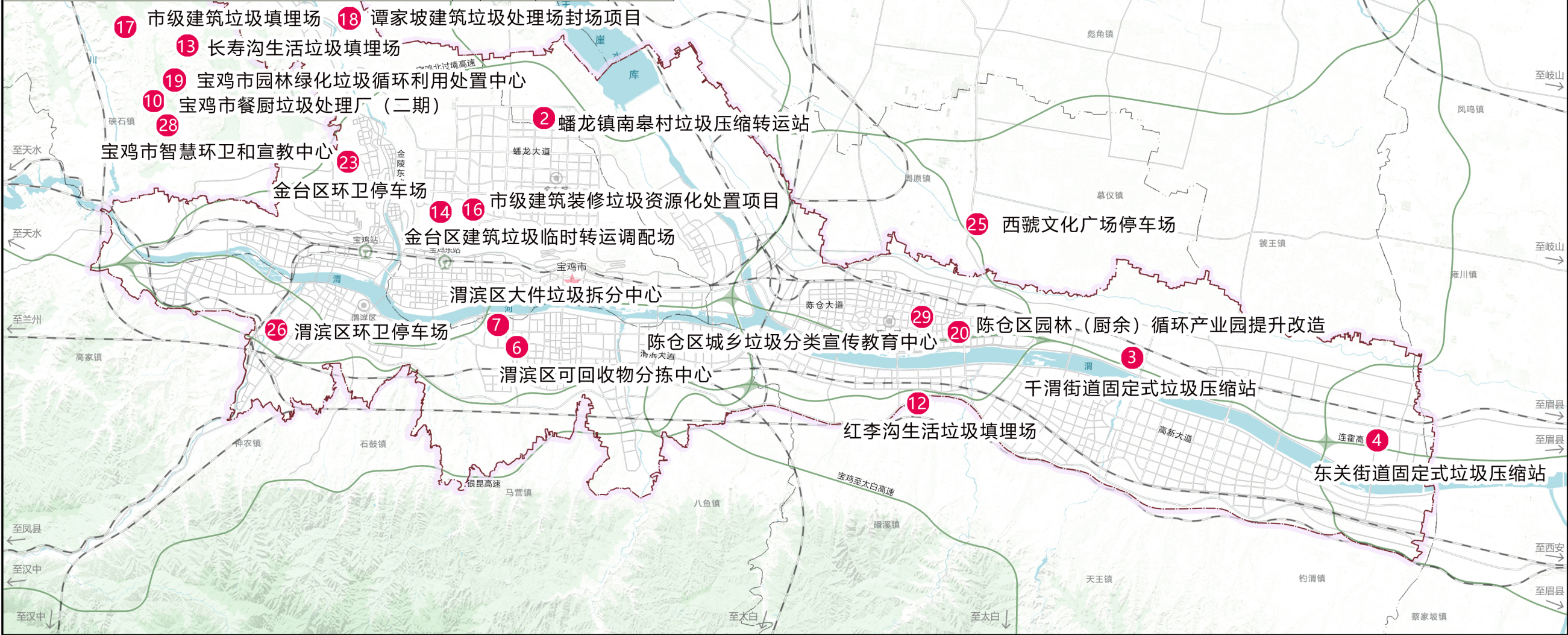
图 例

- 市级环卫服务设施
- 区级环卫服务设施
- 火车站
- 高速公路
- 铁路
- 城市道路
- 县界
- 河流水系
- 中心城区规划范围

宝鸡市中心城区环境卫生专项规划 (2022-2035年)

SPECIAL PLAN FOR ENVIRONMENTAL SANITATION IN BAOJI CITY CENTER

序号	项目名称		设施位置	单位	数量/面积	总价（万元）	备注		
1	生活垃圾	其他垃圾	垃圾转运站改造提升项目	金台区、渭滨区	座	22	4436	现状改造	
2			蟠龙镇南皋村垃圾压缩转运站	金台区	座	1	300	规划新建	
3			干渭街道固定式垃圾压缩站	陈仓区	m²	963	785	规划新建	
4			东关街道固定式垃圾压缩站	陈仓区	m²	933	785	规划新建	
5		有害垃圾	凤翔区有害垃圾暂存点	与城西转运站合建	处	1	50	规划新建	
6			可回收物	渭滨区可回收物分拣中心	渭滨区	处	1	150	规划新建
7				渭滨区大件垃圾拆分中心	渭滨区	处	1	100	规划新建
8		凤翔区可回收物分拣中心		与城西转运站合建	处	1	120	规划新建	
9			凤翔区大件垃圾拆分中心	与城西转运站合建	处	1	80	规划新建	
10		厨余垃圾	宝鸡市餐厨垃圾处理厂（二期）	金台区金河镇宝陵村6组	处	1	5500	规划新建	
11	凤翔区生活垃圾填埋场封场项目		凤翔区范家寨镇临阵坡村	处	1	3162	规划封场		
12	生活垃圾		红李沟生活垃圾填埋场	高新区蟠溪镇红李沟内	处	1	2000	规划封场	
13			长寿沟生活垃圾填埋场	金台区金河镇宝陵村长寿沟	处	1	12421	规划封场	
14	建筑垃圾	转运调配场	金台区建筑垃圾临时转运调配场	金台区	处	1	600	规划新建	
15			凤翔区城关镇建筑垃圾临时转运调配场	凤翔区	处	1	600	规划新建	
16		资源化利用	市级建筑装修垃圾资源化处置项	金台区蟠龙镇张家寨村	亩	72.52	8000	提升改造	
17			填埋场	市级建筑垃圾填埋场	金台区长寿沟同心村	亩	274.64	5000	规划新建
18			谭家坡建筑垃圾处理场	金台区牛氏庙村南北沟、殿背沟内	亩	—	1500	规划封场	
19	园林绿化	宝鸡市园林绿化垃圾循环利用处置中心	生活垃圾焚烧厂附近	亩	5	500	规划新建		
20	垃圾	陈仓区园林厨余循环产业园提升改造项目	西宝高速与虢镇路十字西北角	亩	38	680	现状改造		
21	环卫车辆	公共厕所	宝鸡市中心城区	座	234	7020	规划新建		
22			环卫车辆	宝鸡市中心城区	辆	175	7000	规划新建	
23			环卫停车场	金台区环卫停车场	宝鸡北环线北侧	m²	4000	480	规划新建
24				凤翔区环卫停车场	凤翔城西中站站内	m²	4500	540	规划新建
25				西虢文化广场停车场	宝鸡市射击中心西侧	m²	18322	668	规划新建
26				渭滨区环卫停车场	川陕路南段西侧高架桥下	m²	4300	267	规划新建
27			环卫工人休息点	宝鸡市中心城区	个	69	690	规划新建	
28			宣教中心	宝鸡市智慧环卫和宣教中心项目	金台区金河镇长寿沟餐厨处理厂旁	m²	5944.94	5500	规划新建
29	陈仓区城乡垃圾分类宣传教育中心建设项目	陈仓区干渭街道陈仓中路与车站路十字东北角		m²	8194	2665	规划新建		
30	凤翔城市环卫管理监测宣传中心项目	凤翔区北大街北段路东、上善家园南侧		m²	6318	2233	规划新建		
31	综合信息化服务平台		宝鸡市中心城区	个	1	1000	规划新建		
总计				—	—	74832			



图例

- ① 项目编号
- 🚂 火车站
- 🛣️ 高速公路
- 🚊 铁路
- 🛣️ 城市道路
- 县界
- 🌊 河流水系
- 中心城区规划范围